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1) 非常重大收購
涉及發行菱控有限公司之代價股份、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水業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中國水業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7至20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國水業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一 中國水業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甲 一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146
附錄二乙 一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7
附錄三 一 經擴大之中國水業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9
附錄四 一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174
附錄五 一 一般資料	197
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王先生及菱控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中國水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就該協議發表之公告
「章程細則」	指	中國水業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增資」	指	建議將菱控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菱控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菱控股份及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康沃資本」	指	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證書」	指	一份按協定之形式就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證書
「中國水業」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中國水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水業董事會」	指	中國水業之董事會
「中國水業董事」	指	中國水業之董事
「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水業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釋 義

「中國水業集團」	指	中國水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水業股東」	指	中國水業之股東
「中國水業股份」	指	中國水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同意」	指	任何特許、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命令或豁免
「代價」	指	900,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61,522,160股新菱控股份，以於完成時償付部份代價
「外商獨資諮詢企業」	指	買方或菱控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業務為提供諮詢服務
「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
「兌換股份」	指	待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新菱控股份
「已兌換優先股」	指	待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並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菱控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菱控將按換股價根據協定之形式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部份代價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之合共2,938,477,84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菱控非上市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股份擁有該協議所載之權利及利益，並須遵守該協議之規限

釋 義

「按金」	指	向賣方支付之10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支付日期不得遲於由該協議日期起計180日
「經擴大之中國水業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中國水業集團
「第一保證溢利」	指	康沃資本根據管理協議就第一相關期間向目標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該保證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380,000港元）
「第一相關期間」	指	由管理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責任」	指	康沃資本在管理協議項下之協議、承諾、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溢利）
「保證溢利」	指	第一保證溢利、第二保證溢利及第三保證溢利之總和
「擔保人」	指	王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菱控」	指	菱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菱控股東特別大會」	指	菱控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增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菱控集團」	指	菱控及其附屬公司
「菱控股東」	指	菱控之股東
「菱控股份」	指	菱控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中國水業及／或菱控以及中國水業及／或菱控之關連人士，亦非中國水業及／或菱控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發行價」	指	依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每股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0.2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緊接該協議日期前菱控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協議」	指	康沃資本與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為康沃資本提供管理服務將予訂立之管理協議
「王先生」	指	王洪軍先生，賣方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淨溢利」	指	將於康沃資本就相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上列示之康沃資本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溢利淨額，而該賬目會由一家被目標公司接納之香港執業會計師行編製
「已擔保抵押品」	指	根據股份抵押協議抵押予目標公司之所有康沃資本註冊資本中之權利及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智生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菱控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相關期間」	指	第一相關期間、第二相關期間及第三相關期間(視情況而定)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保證溢利」	指	康沃資本根據管理協議就第二相關期間向目標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該保證不得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0,070,000港元)
「第二相關期間」	指	緊隨第一相關期間完結後當日起計一年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抵押協議」	指	康沃資本各股東(分別為深圳市康沃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沃電氣技術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內容有關已擔保抵押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至福國際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第三保證溢利」	指	康沃資本根據管理協議就第三相關期間向目標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該保證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6,760,000港元)
「第三相關期間」	指	緊隨第二相關期間完結後當日起計一年期間
「賣方」	指	正輝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採用人民幣1元 = 1.1338港元之兌換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主席)

楊斌先生(行政總裁)

鍾文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百粵先生(營運總裁)

朱燕燕小姐

李文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涉及發行菱控有限公司之代價股份、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賣方、擔保人及菱控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組成。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不遲於自該協議日期起計180日以現金及／或支票或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將由買方全權酌情釐定)支付10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ii)於完成時促使菱控配發及發行相當於12,304,432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iii)於完成時促使菱控發行相當

董事會函件

於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v)於完成時促使菱控配發及發行相當於587,695,568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中國水業之非常重大收購，須待中國水業股東於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概無計劃於完成後更改中國水業董事會之組成。中國水業計劃於完成後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

本通函旨在為中國水業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目標公司之資料；(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之中國水業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該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該協議訂約方

- (a) 智生控股有限公司，菱控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b) 正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c)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王先生(作為擔保人)向買方擔保賣方於該協議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妥為履行該協議，並將繼續如此，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及
- (d) 菱控。

董事會函件

賣方由志成控股有限公司及均耀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50%。志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陳立學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均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先生及陳立學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次社交聚會中與一名菱控董事初次認識。王先生為賣方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亦為康沃資本之董事。據中國水業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王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900,000,000港元乃該協議訂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

代價乃經考慮(i)目標公司與康沃資本將予訂立之管理協議、保證溢利、保證管理費(定義見本通函「保證管理費」一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市場比較數字，及(ii)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公平市值不少於950,000,000港元後釐定。根據第一保證溢利、第二保證溢利及第三保證溢利之平均數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0,070,000港元)及年度管理費用相當於目標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應收康沃資本淨溢利之70%，代價反映之市盈率約為7.56倍。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最近期財政年度之盈利，於該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09倍至15.02倍，平均約6.07倍。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不少於950,000,000港元之公平市值，代價之折讓率約為5.26%。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中國水業董事已審閱有關估值報告，並且認為，計算康沃資本「市盈率」之考量因素乃菱控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達致。中國水業董事認為該估值報告及其所載之假設誠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不遲於自該協議日期起計180日以現金及／或支票或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將由買方全權酌情釐定)支付10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
- (ii) 於完成時促使菱控配發及發行相當於12,304,432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iii) 於完成時促使菱控發行相當於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iv) 於完成時促使菱控配發及發行相當於587,695,568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可換股優先股；

前提為(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已兌換優先股及現有菱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菱控不時之已發行股本9.9%；及(ii)菱控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不時之已發行菱控股份總數1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或該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按金(不計其累計利息)須即時退還予買方。

由於代價將以發行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支付，其不會對菱控之現金流出造成即時影響，亦不會對現有菱控股東造成任何即時影響，直至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被兌換為止，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僅可於(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已兌換優先股及現有菱控股份總數不超過菱控不時已發行股本之9.9%；及(ii)菱控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不時已發行菱控股份總數之1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時，方可兌換，中國水業董事(包括中國水業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支付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水業及中國水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在各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菱控股東於菱控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c)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配發及發行已兌換優先股；
- (ii) 聯交所並無(a)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9(6)條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反收購」及／或(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視菱控為新上市申請人；
- (iii) 菱控股東於菱控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資；

董事會函件

(iv) 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就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方面，而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該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委聘之中國執業律師事務所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管理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其載有(當中包括)以下條款及條件：

(I) 年期須為15年，目標公司可全權酌情續期；

(II) 康沃資本於管理協議期內不得終止管理協議，而目標公司則可透過向康沃資本發出最少一(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管理協議；

(III) 康沃資本須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當於康沃資本淨溢利70%之年度管理費；

(IV) 康沃資本須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目標公司保證、擔保及承諾保證溢利，詳情載於本通函「溢利保證」一節；及

(V) 其須載有轉讓條款，據此，目標公司有權轉讓其於管理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予外商獨資諮詢企業。

倘發生上文條件(V)之情況，菱控將委任合資格人士或專家營運創業投資及顧問業務。

管理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簽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管理協議」一節。

(b) 下列文件(統稱為「擔保文件」)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I) 擔保人就目標公司訂立之個人擔保，以作為康沃資本妥為履行其於管理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持續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溢利；

(II) 康沃資本就其於所持有各間公司之註冊股本之權利及權益而向目標公司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及

- (III) 康沃資本各股東(分別為深圳市康沃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沃電氣技術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內容有關已擔保抵押品。

管理協議及擔保文件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簽訂，而其中各項均載有轉讓條款，據此，目標公司有權轉讓其於擔保文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予外商獨資諮詢企業。管理協議及擔保文件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已分別載於本通函「管理協議」一節及「擔保文件」一節。菱控已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確認目標公司訂立管理協議及擔保文件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將不會與中國法律相互抵觸或違反中國法律下之禁制條文。

- (v) 就訂立及實行該協議而言所需或適當之一切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如需要)及向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提交之一切存檔經已給予或作出；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一切等候期均已屆滿或終止；而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均已獲遵守；
- (vi) 買方接獲由買方自費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而買方全權酌情信納之估值報告，顯示於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公平市值不少於950,000,000港元；
- (vii) 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發生任何其結果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不應有任何情況導致該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該協議內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已兌換優先股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x) 買方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接獲所有必要牌照、審批及同意。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惟第(i)、(ii)、(iii)及(ix)項條件除外)，或於達成條件後，賣方或買方未能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且買方發出通知終止該協議，該協議將告終止。於該協議終止時，賣方須(及擔保人須促使賣方)即時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而其後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該協議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作其他索償，惟先前違約除外。除本通函內所述之各項協議外，菱控、賣方及康沃資本並無訂立其他協議。

買方將不會豁免第(x)項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第(iv)及(vi)項條件經已達成。

完成

該協議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內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菱控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水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與菱控集團及中國水業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承兌票據

倘會向賣方發行一份承兌票據作訂金並構成部分代價支付，其條款如下：

發行人：	菱控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菱控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償還承兌票據下之尚餘金額。

倘菱控在依照承兌票據之條款償還任何部份之本金總額方面出現違責情況，菱控須就逾期金額按年利率10厘(此乃各方以最優惠

利率加約5厘息差之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支付利息，利息由違責日期起計，直至全數支付款項為止(在判決之前及之後)。由於賣方並無借取任何銀行貸款，該10厘之設定利率乃參考菱控於中國之借貸利率9.72厘及中國水業於中國之借貸利率介乎10.980厘至13.176厘，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根據以上之利率，中國水業董事認為，年利率10厘乃公平合理。

出讓：賣方可向菱控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予任何人士。倘若承兌票據被轉讓或出讓予一名中國水業或菱控之關連人士，則菱控及中國水業將刊發公告並知會聯交所。

代價股份

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61,522,16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菱控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6%；(ii)僅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菱控已發行股本約9.8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兌換優先股及兌換股份擴大之菱控已發行股本約1.35%，此乃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而兌換股份及已兌換優先股將分別按換股價及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將根據分別於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菱控股東特別大會上向中國水業股東及菱控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其後的出售將不受任何限制。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以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發行。將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菱控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60%；(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菱控已發行股本約63.8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兌換優先股及兌換股份擴大之菱控已發行股本約21.90%，此乃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而兌換股份及已兌換優先股將分別按換股價及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菱控
初步認購人：	賣方
金額：	200,000,000港元
債券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100%本金
利息：	無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滿5年
發行時間：	完成時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
換股價：	每股兌換股份0.2港元，惟可根據下列各情況調整(詳細條文載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當中)：
	(a)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菱控股份之面值；
	(b) 菱控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菱控股份；
	(c) 菱控向菱控股東(以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在股本削減或其他情況下)或向菱控股東授出可收購菱控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
	(d) 菱控向菱控股東透過供股方式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菱控股份；
	(e) 菱控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菱控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倘在任何情況下就有關證券初

董事會函件

步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80%或當時生效換股價兩者之較高者，或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條款被修改，以致上述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80%或當時生效換股價兩者之較高者)；

- (f) 菱控按低於市價80%或當時生效換股價兩者之較高者之每股菱控股份價格發行菱控股份(根據菱控之僱員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菱控股份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g) 菱控發行菱控股份以按低於市價80%或當時生效換股價兩者之較高者之每股菱控股份總實際代價收購資產。

兌換：可換股債券可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任何時間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委任或提名任何人士為中國水業董事

兌換股份之地位：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有關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菱控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兌換股份其後的出售將不受任何限制

兌換限制：倘在緊隨作出有關兌換後，(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合共持有菱控不時之已發行股本超過9.9%；及／或(ii)菱控股份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菱控股份總額1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概無可換股債券可予兌換

董事會函件

- 贖回： 除非債券持有人已預先向菱控發出兌換通知，否則菱控可透過給予債券持有人最少7日事先書面通知列明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有關贖回之日期，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後隨時按相等於贖回通知內列明之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價值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其部份)。任何有關贖回將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金額進行
- 轉讓能力：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在沒有菱控之事先書面同意下均不可轉讓，惟轉讓予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除外。可換股債券在沒有菱控及中國水業之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可轉讓予菱控及／或中國水業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違責事件： 違責事件包括下列各項：
- (a) 有關人士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規定之日期起14日內支付本金；
 - (b) 菱控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契約、條件或條文時及履行或遵守其責任(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之契約除外)，而此違責行為已持續30日期間；
 - (c) 決議案獲通過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頒令菱控以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以外的理由清盤或解散；
 - (d) 產權負擔人接管菱控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就此委任接管人；
 - (e) 菱控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大部份物業於判決前之扣押令、執行令或檢取令須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且於40日內並無撤回；

董事會函件

- (f) 菱控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有關債務，或菱控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申請或同意根據有關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還法例進行程序或以債權人作為受益人而作出利益轉讓或訂立任何和解協議；
- (g) 菱控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根據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還法例提出申請程序而該等程序於60日期間並無撤回或仍然有效；
- (h) 發生任何與上文(a)至(g)段之事件具有相類似影響之事件。

管轄法例：

可換股債券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

可換股優先股

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2,938,477,840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i)菱控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8.93%；(ii)經配發及發行已兌換優先股擴大之菱控已發行股本約83.84%；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兌換優先股及兌換股份擴大之菱控已發行股本約64.35%，此乃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而兌換股份及已兌換優先股將分別按換股價及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將由菱控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菱控

面額：587,695,568港元

面值：0.20港元

發行價：0.2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按發行價發行之本金總額587,695,568港元之2,938,477,840股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悉數行使可換股
優先股附有之
換股權後將予
發行之已兌換
優先股數目：

2,938,477,840股已兌換優先股

兌換期： 無限期

兌換率： 各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率將以各可換股優先股之本金額除以換股價0.2港元釐定，惟可根據下列各情況調整(詳細條文載於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及條件當中)：

- (a)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菱控股份之面值；
- (b) 菱控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菱控股份；
- (c) 菱控向菱控股東(以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在股本削減或其他情況下)或向菱控股東授出可收購菱控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
- (d) 菱控向菱控股東透過供股方式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菱控股份；
- (e) 菱控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菱控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倘在任何情況下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80%或當時生效換股價兩者之較高者，或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兌換

或交換或認購權之條款被修改，以致上述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當時生效之換股價兩者之較高者)；

- (f) 菱控按低於市價80%或當時生效換股價兩者之較高者之每股菱控股份價格發行菱控股份(根據菱控之僱員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菱控股份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g) 菱控發行菱控股份以按低於市價80%或當時生效換股價兩者之較高者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收購資產。

兌換：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優先權按當時生效之兌換率(誠如上文「兌換率」一節所詳述)隨時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菱控股份，前提為(i)在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行使換股權之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兌換不會構成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ii)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有之換股權後或根據守則其他條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如適用，則包括任何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之任何菱控股份)，加上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合共相當於菱控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最多9.9%；及／或(iii)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菱控股份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情況最少須為菱控股份之1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委任或提名任何人士為中國水業董事

董事會函件

- 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 地位：可換股優先股將與任何及所有菱控現時或將來之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 已兌換優先股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有關已兌換優先股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菱控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已兌換優先股其後的出售將不受任何限制
- 轉讓能力：除不得讓予關連人士外，可換股優先股可予轉讓
- 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有投票權
- 優先權：兌換為已兌換優先股之權利
- 清盤時權利：
1.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獲退回資本之權利；及
 2.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在退回資本後參與分派盈餘之權利。
- 管轄法例：可換股優先股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

發行價及換股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0.2港元及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港元：

- (a) 較菱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13.04%；
- (b) 較菱控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5港元折讓約6.98%；
- (c) 相當於菱控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港元；及
- (d) 較菱控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77.53%。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及換股價(其等同於菱控股份面值)均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計及上述因素及菱控股份當時市價，中國水業董事認為發行價及換股價乃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會根據將在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菱控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於本通函日期，尚未動用於菱控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菱控股份之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菱控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上市。

菱控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已兌換優先股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已兌換優先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其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菱控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協議

目標公司與康沃資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管理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按獨家基準向康沃資本提供管理服務，而康沃資本同意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當於康沃資本淨溢利70%之年度管理費。管理協議之年期為15年，目標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續約。管理協議並未如原先計劃根據該協議設立5年之固定續約期，以供訂約方於管理協議到期前，就其續約之年期進行磋商時擁有更大彈性。此外，根據管理協議，康沃資本毋須按照該協議原本所訂向目標公司授出選擇權以象徵式價格收購康沃資本持有之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所有權益。目標公司認為訂立擔保文件在康沃資本違反管理協議時在保障目標公司之權益方面已提供充足擔保。

董事會函件

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在管理協議項下向康沃資本提供的管理服務性質（按獨家基準）包括以下各項：

- (a) 挑選並促成聘用在康沃資本所從事之創業投資及顧問業務中具豐富經驗的合資格人士及專家，於有需要或適當時候向經理、部門主管、行政人員及會計職員以致所有其他康沃資本之僱員提供培訓；
- (b) 不時就商議及簽立合理所需或有意於康沃資本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業務接軌之合約上提供策略意見；
- (c) 制訂規則、條例、內部監控政策、標準行政、會計、預算案、市場推廣、人事及經營政策，以及有關或影響康沃資本業務之常規，並協助康沃資本有效地實施有關政策及常規；
- (d) 為康沃資本策劃、籌備及實行公關及推廣活動，並協助康沃資本就此與第三方訂立合約；
- (e) 不時或應康沃資本之要求檢討康沃資本之運作；
- (f) 一般而言，以有效及恰當的方式履行有關康沃資本業務經營的所有合理所需行動；
- (g) 為康沃資本作出投資決定；
- (h) 向康沃資本提供有關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本投資之環球市場信息、市場研究數據及分析；及
- (i) 提供有關康沃資本營運及投資之投資、策略及商業意見，並支援及參與康沃資本之投資項目之營運。

誠如菱控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規定條例第39條，外資創業投資企業於中國之投資須比照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外商投資產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指導目錄執行。據此，一間外資創業投資企業不應投資於受禁制之行業。倘康沃資本投資／持有或將會投資或持有之公司從事任何外資受禁制之行業，收購該等公司將不會獲有關批准機關（即商務部及多個地方商務部門）審批。任何康沃資本成立之合營公司亦會被禁止投資於外資受禁制之行業。

根據菱控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不會抵觸及違反中國法例下之禁制條文。

擔保文件

作為康沃資本妥善履行於管理協議項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溢利)之擔保，康沃資本股東深圳市康沃電氣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沃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各自簽訂股份抵押協議，把其於康沃資本註冊股本中之相關權利及權益質押予目標公司。深圳市康沃電氣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沃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康沃資本之實益擁有人，後者擁有於中國高增長企業之創業投資項目。根據股份抵押協議，倘未有按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致保證溢利，目標公司有權行使及享有隨附於已擔保抵押品之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處置已擔保抵押品中之全部權益。有關所得款項可能用於或用作解除康沃資本悉數達到保證溢利之部份責任。

此外，由於管理協議亦載有深圳市康沃電氣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沃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之承諾及保證，即彼等將促使康沃資本不會在未取得目標公司同意下出售康沃資本持有之資產或權益之任何部份。由於已擔保抵押品已包括康沃資本所持有各間公司之註冊股本之權利及權益，因此，目標公司並無按該協議項下原定就康沃資本持有之公司之註冊股本所有權利及權益與康沃資本訂立獨立股份抵押協議。據目標公司認為，該安排屬商業決定。基於此一安排，只要仍於管理協議及擔保文件之生效期限內，康沃資本將按管理協議及擔保文件之規定妥善保障及利用其流動資產，及除非為了必要之正常業務營運，其不會在未經目標公司書面同意下處置、轉移、出售、轉讓、按出、抵押、質押、租出、送贈或附加產權負擔至其任何流動資產，而康沃資本將不會償還股東貸款或分派股息、申請破產、清盤、解散、停業、被兼併、分拆或分離、合併，或修改其章程細則、更改其名稱或業務範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安排可保障目標公司在管理協議及擔保文件下之利益，否則有關權益將不能獲妥善保證。然而，菱控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持有之抵押品權益之價值將與該協議原先所擬相同，而一旦發生違責，該安排可節省目標公司執行股份抵押協議下權利之時間及成本，此乃由於目標公司僅需直接強制執行其對康沃資本註冊資本享有之權利，而毋須執行對康沃資本所持多間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權利。因此，中國水業董事認為該安排誠屬公平合理，並於完成後會符合中國水業及中國水業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作為康沃資本妥善履行於管理協議項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溢利)之擔保，擔保人為目標公司訂立個人擔保。根據個人擔保，倘康沃資本未能根據保證溢利支付或履行責任，擔保人將須負責康沃資本根據管理協議應付或可能應付目標公司之保證溢利之餘下款項。

菱控董事相信及中國水業董事認為，基於現有擔保機制，訂立擔保文件乃屬足夠。倘上述擔保不足以悉數收回保證溢利，目標公司將須根據管理協議向康沃資本採取法律行動。

中國水業董事認為，管理協議及擔保文件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於完成後符合中國水業及中國水業股東整體之利益。

溢利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康沃資本向目標公司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保證、擔保及承諾於第一相關期間、第二相關期間及第三相關期間之淨溢利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保證溢利」)：

相關期間	保證溢利
第一相關期間	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等於約113,380,000港元)
第二相關期間	人民幣150,000,000元 (相等於約170,070,000港元)
第三相關期間	人民幣200,000,000元 (相等於約226,760,000港元)

倘若於第一相關期間、第二相關期間或第三相關期間(視乎情況而定)未能達至保證溢利，康沃資本承諾會向目標公司支付第一相關期間、第二相關期間或第三相關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目標公司應收年度管理費之短欠實際數額，計算方法如下：

$$\text{短欠金額} = (\text{保證溢利} - \text{淨溢利}) \times 70\%$$

保證管理費

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擔保及承諾，目標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於第一相關期間收取及／或應收之管理費不會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380,000港元)(「保證管理費」)。

倘若目標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於第一相關期間收取及／或應收之管理費少於保證管理費，買方將有權收取一筆等同短欠金額之現金總額(「短欠款項」)。

賣方須於第一相關期間完結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短欠款項，全數短欠款項均須以現金支付。

賣方之承諾

賣方向買方承諾及訂立契約，彼於完成後隨即會把代表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該證書，根據一份由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託管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存於經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託管代理。

倘若目標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於第一相關期間已收及／或應收之管理費未有支付／實現(視乎情況而定)，而賣方亦無支付短欠款項現金，買方有權自受託管之該證書上扣減短欠之數額，相當於保證管理費與目標公司於第一相關期間實際收取及／或應收之管理費之差額。該證書上之餘數(即應支付賣方之總額(如有))會發還賣方。

有關目標公司及康沃資本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鑑於簽訂管理協議，康沃資本將外判其全部業務及下放其經營職責予目標公司，而有關業務及職責原應由康沃資本親自進行。有關外判安排在節省經營及行政成本方面可為康沃資本帶來巨大利益，容許康沃資本在毋須親自營運業務之情況下獲取業務利益，並受惠於目標公司具備之國際視野及經驗，另可讓康沃資本運用其資源專注發展其擁有特定專業知識之其他投資領域上。繼簽訂管理協議後，康沃資本將繼續保留其行政功能及繼續為創業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根據目標公司與康沃資本訂立之協議，康沃資本可(倘需要)借調其合資格人員、專家或資產予目標公司，以協助目標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目標公司將承擔所有關乎聘請合資格人士及專家提供管理協議項下服務所產生之開支，而康沃資本則負責承擔經營該項業務所引致之其他行政開支。

由於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以來尚無展開業務，故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錄得營業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或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為12,192港元。

康沃資本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康沃資本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創業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及為創業投資公司或個人之創業投資提供代理服務。康沃資本的投資資金規模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經營宗旨是以股權形式投資於中國境內的科技型創新企業，重點支持高新技術型創業企業和高成長型小企業。康沃資本不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但參與被投資公司的重大決策，利用股東、管理公司、戰略合作伙伴的網絡優勢，培育和提升被投資企業價值。康沃資本擁有職業投資團隊和金融、科技複合型專業人才，先後參與了多個項目的投資，包括新材料、電子信息、節能環保、連鎖消費、新傳媒等高科技、高成長行業領域。康沃資本由李曉梅女士(彼乃王先生之配偶)及王帥先生(彼乃王先生之侄兒)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李曉梅女士及王帥先生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康沃資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乃摘錄自康沃資本管理層遵照中國之會計法規編製之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53,321	12,039,431
除稅後溢利／(虧損)	5,545,198	10,155,19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167,624,887

康沃資本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中國高增長企業之創業投資業務。在其目前20家被投資公司中，17家預料會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在深圳、德國、美國及香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按照各間被投資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於首次公開招股時之市盈率，及康沃資本之投資成本，被投資公司之平均投資回報預計約為4.5倍。根據上述者，康沃資本有信心向目標公司作出保證、擔保及承諾，於第一相關期間、第二相關期間及第三相關期間之淨溢利將不會低於保證溢利。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水業為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水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以及手錶及配件貿易。於本通函日期，中國水業持有約84.98%已發行菱控股份。

菱控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菱控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以及製造及買賣陶粒污水處理產品。

目標公司與康沃資本已訂立管理協議。鑑於中國法律項下收購康沃資本股本權益或與其組織合營公司之限制，菱控僅可與康沃資本以訂立管理協議方式進行合作。考慮到(i)康沃資本投資規模宏大並有清晰投資及發展策略，以及擁有專業及資深之投資人員；(ii)中國經濟之長遠增長勢頭；及(iii)支付予目標公司之年度管理費(等同於康沃資本之70%淨溢利)，中國水業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提供良機讓菱控參與中國之證券投資業務，其不僅可拓展菱控集團市場，亦將擴闊菱控集團收入基礎，對菱控及中國水業盈利有正面影響。完成收購事項後，菱控將繼續從事現有業務。菱控管理層並無從事管理協議項下目標公司將進行之創業投資及顧問業務的任何相關經驗及資歷，惟菱控將委任合資格人士或專才於未來進行該業務。

中國水業董事(包括中國水業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中國水業集團之利益，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均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水業及中國水業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中國水業集團之財務影響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中國水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與中國水業集團之業績綜合計算。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經擴大之中國水業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收購事項對(i)中國水業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假設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達致)；及(ii)中國水業集團的資產負債(假設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致)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由於收購事項，(i)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前，中國水業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1,584,900,000港元增加約69.7%至2,689,450,000港元；而其負債總額將由874,000,000港元增加約52.9%至1,336,500,000港元；及(ii)於部份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後，中國水業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1,584,900,000港元增加約69.7%至2,689,400,000港元；而其負債總額將由874,000,000港元增加約52.9%至1,336,500,000港元。

就兩個情況(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前及部份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後)而言，中國水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58,8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就兩個情況(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前及部份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後)而言，中國水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淨虧損約2,500,000港元。

經擴大之中國水業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繼上一年度成功轉型為水務投資公司之後，中國水業集團繼續將資源集中投放到擴展中國國內水務業務的投資與運營，在努力謀求擴大中國水業集團在中國內地水務市場的市場份額同時，着重加強了對已投資企業的運營與管理，有效的經營成果已經顯現。

目前，全球性金融危機對世界經濟形勢帶來前所未有的沖擊，唯中國區域經濟尚表現出較強的抗危機能力，其中公用事業水務行業更是表現出受經濟週期波動影響較小的穩定特性。無論是經濟衰退還是蕭條期，水務行業的經營風險都是最小的，尤其是中國水資源的匱乏及城市化的進程，確保了水務行業擁有一個需求旺盛並持續擴大的市場空間。而供水及污水處理對於民生和經濟的重要性，又確保了政府鼓勵扶持政策的長期性和有效性。

中國水業集團將依靠管理層豐富的水務管理經驗繼續強化已投資企業的經營管理，開源節流，挖潛增效，大力提高現有水務項目的盈利能力，並加強危機意識，進一步規範和嚴格執行企業的規章制度，確保供水安全衛生，保質保量。

展望未來，中國水業集團將視經濟危機為發展機遇，加速加大對中國國內水務項目的投入，進一步優化中國水業集團的投資組合質素。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除現有業務外，菱控集團亦將透過管理協議下與康沃資本之合作參與中國證券投資業務。雖然二零零九年之宏觀經濟展望仍非常惡劣，加上鑒於信貸市場動盪，經濟可測度仍然有限，但中國水業董事會對於菱控集團在中國之投資仍感樂觀。因預期經濟可

望於不久之後復甦，相信中國經濟的持續成長將有助康沃資本改善回報及價值，因而會對菱控之盈利能力有正面作用。展望將來，誠如上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收購事項對中國水業集團之財務影響」等段所述，預料收購事項將使菱控集團之業務範疇變得更多元化，並擴闊菱控集團之收入基礎，繼而為中國水業集團帶來裨益。

康沃資本業務之風險及限制

對在中國之創業投資之限制

誠如菱控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規定》，倘一間本地實體用作成立創業投資企業，其僅需要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存檔管理系統適用於創業投資企業。正式完成存檔程序之創業投資企業須受有關監管機關所監管。倘創業投資企業之投資及業務符合有關規例之要求，彼等則可享有政策支持。

創業投資企業之核准業務範圍限於：(a)創業投資業務；(b)代理其他創業投資公司、其他實體或個人之創業投資業務；(c)創業投資諮詢顧問業務；(d)向創業投資企業提供創業投資業務；及(e)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以及創業投資管理及諮詢組織。創業投資企業不可從事擔保及房地產業務，惟購買房產物業自用除外。一間創業投資企業於單一企業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20%。

政治及經濟考慮

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政策使中國經濟及社會環境大大增長及進步。不少該等政策具開創性或實驗性，並預料會不時再作修訂及調整。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亦可能為該等政策產生進一步變化。康沃資本於中國之投資亦可能因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之政策變動，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動、採用措施控制通脹、實施稅項、徵費及收費，以及對外幣兌換及外地匯款施加限制，而蒙受不利影響。

以往，中國經濟一直由中央策劃，而中國政府負責為全國制訂每年及5年計劃，以提出經濟目標。繼落實「開放政策」，並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後，中國政府已鼓勵大量私人經濟活

動，並減少控制中國經濟之資源分配及生產力。然而，並無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其現時政策，或該等政策不會大幅改動。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或中國法例、法規及／或政府政策(如施加新稅項或貨幣匯款限制)之變動，均亦可能令康沃資本之投資蒙受不利影響。

法例及監管考慮

中國法律系統乃建基於成文法規，而法庭裁決對往後案情相近之案件並不會成為具約束力先例。此外，中國法律之詮釋或受反映國內政治變化之政策變動影響。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大量頒佈監管經濟事宜之法例及法規。中國政府仍在為中國從中央計劃經濟體系轉化成更自由並以市場為本之經濟體系的過程中，發展一套全面之法例及法規。

中國證券市場

中國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及轉變階段，或會導致價格波動、流通量不足及在結算及記錄交易方面有困難。此外，鑑於中國證券市場環境變化急劇，故康沃資本可否變現部分或全部其於被投資公司(其協助彼於中國證券市場上市)之投資，仍屬未知之數。

稅項

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稅制改革政策。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例及規例不會於日後修訂或修改。稅務法例及規例之任何修訂或修改均可能影響康沃資本之除稅後溢利。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菱控現有股權架構，及在不同情況下於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已兌換優先股後之菱控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僅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配發及發行 可允許發行之最高總數 之代價股份、兌換股份 及已兌換優先股後		於配發及發行 所有代價股份、 兌換股份及已兌換 優先股後(僅為 說明之用)(附註2)	
	菱控股份	%	菱控股份	%	菱控股份	%	菱控股份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481,223,500	84.98	481,223,500	76.66	481,223,500	76.57	481,223,500	10.54
賣方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000,000	87.60
菱控公眾股東：								
— 菱控現時公眾股東	85,031,500	15.02	85,031,500	13.54	85,031,500	13.53	85,031,500	1.86
— 賣方	-	-	61,522,160	9.80	62,218,917	9.90	不適用	不適用
	<u>566,255,000</u>	<u>100.00</u>	<u>627,777,160</u>	<u>100.00</u>	<u>628,473,917</u>	<u>100.00</u>	<u>4,566,255,000</u>	<u>100.00</u>

附註：

1. 中國水業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其於菱控之權益。
2. 該欄僅為說明之用而呈列，其僅列出於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獲全數兌換後(假設該協議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並無訂下任何限制)，賣方在菱控之最高持股量。

增資乃該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並須待菱控股東於菱控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中國水業之非常重大收購，須待中國水業股東於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概無計劃於完成後更改中國水業董事會之組成。中國水業計劃於完成後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中國水業將予召開及舉行之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國水業將尋求中國水業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已兌換優先股。中國水業須根據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於菱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據中國水業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中國水業股東除於股份之持股權益外，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中國水業股東須於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7至第208頁。

本通函亦隨附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中國水業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中國水業董事所知，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中國水業股份。按此基準，概無任何中國水業股東須就該協議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中國水業董事認為，(i)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已兌換優先股)誠屬公平合理；(ii)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估值報告連同有關假設誠屬公平合理；及(iii)收購事項有利於中國水業及整體中國水業股東且亦符合彼等之最佳利益。因此，中國水業董事建議中國水業股東於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中國水業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A.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中國水業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保留或經修訂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u>289,875</u>	<u>124,363</u>	<u>39,552</u>
收入	194,926	124,363	39,552
銷售成本	<u>(118,131)</u>	<u>(98,061)</u>	<u>(25,580)</u>
毛利	76,795	26,302	13,972
其他經營收入	9,461	17,844	541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64,537	58,12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63)	(3,491)	(2,829)
行政費用	(69,127)	(45,111)	(29,591)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13,520)	—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40,433)	(7,635)
收購業務的折讓	12,443	—	—
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值收益淨額	1,142	—	—
出售上市買賣證券公平值收益淨額	5,531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2,620	—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8,311)	(2,182)	—
已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	(7,837)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5)	(1,834)	338
融資成本	<u>(10,280)</u>	<u>(2,612)</u>	<u>(4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746	(6,909)	(25,252)
所得稅支出	<u>(6,937)</u>	<u>(1,414)</u>	<u>(336)</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58,809	(8,323)	(25,588)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	(3,108)	(70,154)
年度溢利(虧損)	<u>58,809</u>	<u>(11,431)</u>	<u>(95,742)</u>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942	(22,164)	(95,452)
少數股東權益	<u>14,867</u>	<u>10,733</u>	<u>(290)</u>
	<u>58,809</u>	<u>(11,431)</u>	<u>(95,742)</u>
股息	<u>—</u>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2.32</u>	<u>(1.26)</u>	<u>(9.6)</u>
攤薄	<u>(0.91)</u>	<u>(4.17)</u>	<u>N/A</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32</u>	<u>(1.09)</u>	<u>(2.5)</u>
攤薄	<u>(0.91)</u>	<u>(4.01)</u>	<u>N/A</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不適用</u>	<u>(0.17)</u>	<u>(7.1)</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947	54,852	64,628
預付租賃款項	76,443	10,143	—
無形資產	608,726	191,354	—
商譽	383,347	77,333	1,361
可供出售投資	59,51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783	7,617	36,477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567,990	—
	<u>1,313,765</u>	<u>909,289</u>	<u>102,4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82	4,116	18,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910	58,514	33,781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213	—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952	946	—
預付租賃款項	1,794	22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061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13,170	3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472	78,839	5,045
	<u>271,180</u>	<u>172,849</u>	<u>59,6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215	29,770	78,340
融資租賃之責任	—	—	140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32,716	—	6,442
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42,395	9,487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204	5,274
應付董事款項	—	223	2,83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05,802	—	—
應付稅項	3,587	281	10,213
	<u>393,715</u>	<u>39,965</u>	<u>103,24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2,535)</u>	<u>132,884</u>	<u>(43,573)</u>
	<u>1,191,230</u>	<u>1,042,173</u>	<u>58,893</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9,090	189,090	116,450
儲備	326,989	342,781	(64,7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16,079	531,871	51,728
少數股東權益	194,862	86,536	6,063
總權益	<u>710,941</u>	<u>618,407</u>	<u>57,79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之責任	—	—	245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32,955	857
銀行借貸— 一年後償還	27,076	32,017	—
其他貸款— 一年後償還	45,940	938	—
來自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3,384	11,738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81,427	—	—
可換股債券	262,335	326,872	—
政府補助款	55,763	50,787	—
遞延稅務負債	4,364	1,414	—
	<u>480,289</u>	<u>423,766</u>	<u>1,102</u>
	<u>1,191,230</u>	<u>1,042,173</u>	<u>58,893</u>

B.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u>289,875</u>	<u>124,363</u>
收入		194,926	124,363
銷售成本		<u>(118,131)</u>	<u>(98,061)</u>
毛利		76,795	26,302
其他經營收入	7	9,461	17,844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64,537	58,1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63)	(3,491)
行政費用		(69,127)	(45,111)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13,520)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40,433)
收購業務的折讓		12,443	—
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值收益淨額		1,142	—
出售上市買賣證券公平值收益淨額		5,53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2,620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8,311)	(2,182)
已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		(7,83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5)	(1,834)
融資成本	9	<u>(10,280)</u>	<u>(2,61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65,746	(6,909)
所得稅支出	12	<u>(6,937)</u>	<u>(1,414)</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58,809	(8,3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3	<u>—</u>	<u>(3,108)</u>
年度溢利(虧損)		<u>58,809</u>	<u>(11,431)</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942	(22,164)
少數股東權益		14,867	10,733
		<u>58,809</u>	<u>(11,431)</u>
股息	14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5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2.32</u>	<u>(1.26)</u>
攤薄		<u>(0.91)</u>	<u>(4.17)</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32</u>	<u>(1.09)</u>
攤薄		<u>(0.91)</u>	<u>(4.0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不適用</u>	<u>(0.17)</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9,947	54,852
預付租賃款項	17	76,443	10,143
無形資產	18	608,726	191,354
商譽	19	383,347	77,333
可供出售投資	20	59,51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55,783	7,617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22	—	567,990
		<u>1,313,765</u>	<u>909,2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2,882	4,1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05,910	58,514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5	—	213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6	1,952	946
預付租賃款項	17	1,794	221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7	13,170	3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35,472	78,839
		<u>271,180</u>	<u>172,8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09,215	29,770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29	32,716	—
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30	42,395	9,48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	—	204
應付董事款項	31	—	22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2	105,802	—
應付稅項		3,587	281
		<u>393,715</u>	<u>39,96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2,535)</u>	<u>132,884</u>
		<u>1,191,230</u>	<u>1,042,173</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89,090	189,090
儲備		326,989	342,7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16,079	531,871
少數股東權益		194,862	86,536
總權益		710,941	618,4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償還	29	27,076	32,017
其他貸款－一年後償還	30	45,940	938
來自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一名 少數股東之貸款	34	3,384	11,73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2	81,427	—
可換股債券	35	262,335	326,872
政府補助款	36	55,763	50,787
遞延稅務負債	37	4,364	1,414
		480,289	423,766
		1,191,230	1,042,1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6,450	27,905	7,635	1,277	228	-	(101,767)	51,728	6,063	57,791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126	-	-	-	9,126	-	9,12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解除的儲備	-	-	-	677	(228)	-	228	677	-	67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及開支	-	-	-	9,803	(228)	-	228	9,803	-	9,803
年度虧損及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重列)	-	-	-	-	-	-	(22,164)	(22,164)	10,733	(11,431)
發行新股份	53,000	377,700	-	-	-	-	-	430,700	-	430,700
股份發行費用	-	(28,482)	-	-	-	-	-	(28,482)	-	(28,482)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支付	-	-	40,433	-	-	-	-	40,433	-	40,433
行使購股權	19,640	40,970	(10,757)	-	-	-	-	49,853	-	49,853
註銷購股權	-	-	(36,584)	-	-	-	36,584	-	-	-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21,587	21,58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48,153	48,15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189,090	418,093	727	11,080	-	-	(87,119)	531,871	86,536	618,40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減少	-	-	-	-	-	(69,905)	-	(69,905)	(8,489)	(78,394)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753	-	-	-	8,753	6,564	15,317
所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2,189	-	-	-	2,189	-	2,189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及開支	-	-	-	10,942	-	(69,905)	-	(58,963)	(1,925)	(60,888)
年度溢利	-	-	-	-	-	-	43,942	43,942	14,867	58,809
出售時解除的投資重估儲備	-	-	-	-	-	(771)	-	(771)	-	(771)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771)	43,942	43,171	14,867	58,0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58,734	58,734
向一名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13,983)	(13,98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91,730	91,73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54,208)	(54,208)
轉撥	-	-	-	-	2,417	-	(2,417)	-	-	-
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13,111	13,1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090	418,093	727	22,022	2,417	(70,676)	(45,594)	516,079	194,862	710,941

附註：有關法律及法例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法定儲備（「儲備基金」）。儲備基金由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純利中提取，撥款金額由董事會決定。所有法定儲備均有特定用途，不得以股息方式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65,746	(6,909)
除稅前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	—	(9,3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746	(16,21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6,625	3,476
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的壞賬	1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30	5,3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311	5,408
商譽減值虧損	7,837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64,537)	(58,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7)	1,065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13,520
存貨撇銷	1,800	8,352
以股份支付費用	—	40,43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64	132
融資成本	10,280	2,827
部份出售／不再綜合計算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40	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5	1,834
出售證券收益淨額	(1,142)	—
上市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淨額	(5,53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	(2,620)	—
出售應收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1,32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779)
收購業務的折讓	(12,443)	—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	(617)
銀行利息收入	(2,414)	(10,34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427	(3,629)
存貨(增加)減少	(3,488)	5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927)	(15,422)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70,23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減少	19,174	—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119,00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183)	(59,879)
經營所用現金	(36,772)	(78,340)
已付所得稅	(681)	(12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7,453)	(78,464)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	59,088	(32,473)
一家附屬公司退回收購所付按金		26,916	—
有關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6,770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4,000	—
出售應收可換股債券所得收益		4,000	—
已收利息		2,414	10,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963	—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取還款(提供墊款)		225	(213)
收購無形資產		(52,713)	(96,55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63)	(5,054)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7,313)	—
(提供墊款予)應收附屬公司			
一名少數股東的還款		(941)	1,92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1	—	(762)
不再綜合計算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2	—	(515)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增加		—	(567,990)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直接開支		—	(1,58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061
已付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股權直接產生成本		—	(1,5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546	(692,411)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26,938	21,587
已籌借新增銀行借貸	20,371	43,75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墊款	19,649	—
政府補助款增加	2,078	—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13,983)	—
償還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9,024)	—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5,024)	(10,855)
已付利息	(4,948)	(2,060)
向董事還款	(223)	(2,611)
向關連人士(還款)提供墊款	(216)	3,395
發行普通股所得收益	—	430,700
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收益	—	49,85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收益	—	385,000
支付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	—	(13,520)
支付股份發行費用	—	(28,482)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38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5,618	876,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711	105,50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39	5,0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92	(1,7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148,642	108,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論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是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選擇以港元為呈列貨幣是由於本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52。

2. 編製基準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22,535,000港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遠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遠耀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數額約達134,175,000港元，故本集團應可於來年維持其持續經營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收購方皓藍投資有限公司(「皓藍」)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遠耀集團的全部權益及金額約57,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代價為50,000,000港元。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完成。

鑒於出售遠耀集團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好轉，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本集團一旦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或須作出的有關賬面值及重列資產與負債之調整。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正在或經已生效的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	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對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除外，其影響詳述如下。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為供水及污水處理經營商，須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的基建設施，以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合約所訂條款代出讓人提供公共服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規定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商提供公共服務的會計處理指引。

過往年度，在本集團有權經營的指定特許權期間，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產生的建築成本記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及減值虧損入賬。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的折舊按其成本由供水及污水處理商業經營日期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特許權餘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詮釋範圍內的基建設施並不確認為經營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因是合約服務安排並無向經營商轉讓使用公共服務基建設施的控制權。倘經營商提供基建設施的建築及升級服務，則該詮釋規定經營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將基建設施的建築及升級服務入賬為收益及成本，而倘經營商獲得權利(牌照)就公共服務向使用者收費，及該款項在公眾使用服務時才會產生，則該詮釋亦規定經營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就建築及升級服務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入賬為無形資產。此外，經營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就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的基建設施的服務入賬。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詮釋，而該詮釋對收購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按各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程收益增加	23,744	50,076
工程成本增加	(22,137)	(44,883)
折舊開支減少	21,533	3,938
攤銷開支增加	(16,625)	(3,476)
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1,629)	(1,414)
	<u>4,886</u>	<u>4,241</u>
年內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u>4,886</u>	<u>4,24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新詮釋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有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551	(185,699)	54,852
無形資產	—	191,354	191,354
	<u>240,551</u>	<u>5,655</u>	<u>246,206</u>
資產的影響總額	<u>240,551</u>	<u>5,655</u>	<u>246,206</u>
遞延稅項負債及			
對負債的影響總額	—	1,414	1,414
	<u>—</u>	<u>1,414</u>	<u>1,414</u>
累計虧損	<u>(89,299)</u>	<u>2,180</u>	<u>(87,119)</u>
少數股東權益	<u>84,475</u>	<u>2,061</u>	<u>86,536</u>
對累計虧損及權益的			
影響總額	<u>(4,824)</u>	<u>4,241</u>	<u>(583)</u>

採用新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影響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2.16	(1.39)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0.16	0.13
	<u>2.32</u>	<u>(1.26)</u>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2.16	(1.22)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0.16	0.13
	<u>2.32</u>	<u>(1.0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不適用	(0.17)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不適用	—
	<u>不適用</u>	<u>(0.17)</u>

對每股攤薄虧損的影響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1.05)	(4.29)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0.14	0.12
	<u>(0.91)</u>	<u>(4.17)</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正)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興建房地產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對沖海外營運之淨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則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的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入賬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會影響母公司所持有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方式。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本公司有權管控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開始或截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的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於交易日期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給予資產、產生或承擔負債及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計量，再計入進行業務合併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為業務合併之成本較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之超出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少數股東佔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較本集團佔有關業務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超出部分。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接受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已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而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

如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金額。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按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計量，而代價較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的資產賬面淨值多出的數額入賬列為商譽。

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收購折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指經重新評估後，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不屬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其他虧損。只有在本集團具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凡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於交易日期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數額之超出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部分接受減值評估。

凡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較收購成本超出之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某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盈虧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往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其估計使用年期限內以直線法計算。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生產或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類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物業資產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預期清晰界定計劃項目預期產生開發成本將在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而產生之資產於其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所產生之支出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所依據之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所依據之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特許權安排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建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會於首次確認時按已付代價的公平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其後就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提升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供水及污水

處理服務特許權的額外成本。代表供水及污水處理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餘下特許權有效期內的預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所使用的攤銷期是可反映預期可按直線法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保養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

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付款。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攤銷於有關權利期限或獲授土地使用權的企業的經營期（以較短者為準）採用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進行基礎設施的建造服務）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根據於結算日已產生的合約活動總成本，以已確認合約收益的相同基準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合約成本。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建造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比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確認利息收入，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計入損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分別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屬於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既無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倘：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附帶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於初始確認後在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得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在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連人士及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於初始確認在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的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外，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者外）於各結算日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本集團全部金融資產而言，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評定為不會個別地出現減值的資產其後匯集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90至180天的延遲付款宗數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吻合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撥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下一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經損益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高於未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期間在損益中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公平值有任何增加，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本集團於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則計入損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倘：

- 指定能消除或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作重大減值或確認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本集團列明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等金融負債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組別其中的一部分，而該等組合的資料均按有關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為組成載有一項或多項附帶衍生工具的合約部分，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體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反映。

初始確認後在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金融負債已付的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及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一家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貸款、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相關附帶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全部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公平值出現變動的期間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確認的累積盈虧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若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已解除、撤銷或屆滿，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不會就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有關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導致發行的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餘額列作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從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

所接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改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份數的估計。修改估計的影響在損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以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之購股權按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已獲得服務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另一方提供服務時，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政府補助款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款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與成本分開呈報。與購置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款列入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政府補助款，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款於該等開支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相同期間內確認，並分開呈列為「其他經營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的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調升至經調整的估算可收回金額，而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未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一般與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同）時確認。

供水收入按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供水量確認。

污水處理收入根據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實際污水處理量確認。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於提供服務且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該利率為就資產的賬面淨額，透過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股權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當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進行的供水／污水處理基本設施的建造服務），則會確認來自建造合約之收益，而成本加合約之收益乃根據期內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再加賺取的費用，按迄今產生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確認。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以已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而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年度列作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或如公平值較低，則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出租人就此承擔的責任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租賃付款在融資支出與租賃責任扣減兩者之間作分配，以使餘下負債結餘的利率一致。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供款列作支出。

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列作支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考慮。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檢討。如有關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而該等判斷對經已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

土地使用權

儘管本集團已支付全數購買代價（詳情載於附註17），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的法定所有權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予。雖然本集團仍未取得有關法定所有權，但本公司董事決定確認該等土地使用權，理由是彼等預期日後取得該等所有權應無重大困難，而且本集團實際上已控制該等土地使用權。

持續經營基準

雖然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但本集團經常監察其現時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有足夠流動現金應付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管控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預備，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6,587,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4,754,000港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以及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先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得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信貸損失）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86,104,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6,931,000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有所減值。這須要估計已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的折現率之變動，將會導致先前所估計的減值撥備之調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608,726,000港元。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從而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383,347,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7,837,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9。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涉及對本公司的信貸信息、折讓率、預計信貸評級及未來現金流量作出假設。若這些假設有變，則會導致估值重大改變。

釐定有關所提供建造服務的合約收益的公平值

根據服務特許協議收取的建造服務的收益，乃參考在類似地點提供同類建造服務所適用的協議訂約日期當時的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上利潤原則而估計。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銷手錶、供水、污水處理、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和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的收入，以及來自投資的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手錶及配件	—	14,601
從事供水	78,547	24,430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65,942	28,424
污水處理	25,285	6,832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收入	23,744	50,076
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47	—
來自上市證券的股息	527	—
債務證券所得收益	19,132	—
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收益	61,53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14,282	—
其他	834	—
	<u>289,875</u>	<u>124,36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電腦周邊設備	—	20,576
	<u>289,875</u>	<u>144,939</u>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414	10,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	—
出售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328	—
政府補助款(附註a)	1,910	—
匯兌收益淨額	—	163
賠償收入(附註b)	—	5,3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79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	617
其他	3,752	582
	<u>9,461</u>	<u>17,84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6
匯兌收益淨額	—	322
其他	—	583
	<u>—</u>	<u>911</u>
	<u>9,461</u>	<u>18,755</u>

附註：

- a. 該等金額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雪災所導致有關維修及保養地下水管而獲中國政府給予的無條件補助款(二零零七年：無)。
- b. 根據本集團與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訂立的多份協議，該等少數股東(為各附屬公司的前唯一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最低溢利保證(「保證溢利」)。本集團將就保證溢利的差額獲得各少數股東賠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入合共約5,3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溢利的差額賠償。

8.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於本年度本集團分為五個業務分部－在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手錶及配件貿易及其他。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a)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b)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
- (c)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
- (d) 手錶及配件貿易；及
- (e) 其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經營（見附註13）。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										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		基建設施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		手錶及配件貿易		其他		小計		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9,774	59,686	23,744	50,076	574	-	-	14,601	834	-	194,926	124,363	-	20,576	194,926	144,939
分部業績	25,538	8,362	1,607	5,193	11,278	-	-	(18,949)	286	-	38,709	(5,394)	-	(6,775)	38,709	(12,16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550	17,065	-	911	2,550	17,9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800)	(16,906)	-	-	(22,800)	(16,9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79	-	6,241	-	7,02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64,537	58,128	-	-	64,537	58,128
收購業務的折讓	12,443	-	-	-	-	-	-	-	-	-	12,443	-	-	-	12,443	-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13,520)	-	-	-	(13,520)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311)	(1,427)	-	-	-	-	-	(755)	-	-	(8,311)	(2,182)	-	(3,226)	(8,311)	(5,40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7,837)										(7,837)	-	-	-	(7,837)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40,433)	-	-	-	(40,4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5)	(1,834)	-	-	-	-	-	-	-	-	(3,265)	(1,834)	-	-	(3,265)	(1,834)
融資成本											(10,280)	(2,612)	-	(215)	(10,280)	(2,8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746	(6,909)	-	(3,064)	65,746	(9,973)
所得稅支出											(6,937)	(1,414)	-	(44)	(6,937)	(1,458)
年度溢利(虧損)											58,809	(8,323)	-	(3,108)	58,809	(11,431)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										生產及銷售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		基建設施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		手錶及配件貿易		其他		小計		電腦周邊設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未分配折舊											709	8	-	-	709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50	2,017	-	-	73	-	-	62	98	-	3,521	2,079	-	3,220	3,521	5,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總額											4,230	2,087	-	3,220	4,230	5,3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64	132	-	-	-	-	-	-	-	-	1,164	132	-	-	1,164	132
無形資產攤銷	16,625	3,476	-	-	-	-	-	-	-	-	16,625	3,476	-	-	16,625	3,476
直接在貿易應收款項中																
撤銷的壞賬	101	-	-	-	-	-	-	-	-	-	101	-	-	-	101	-
存貨撇減	1,800	-	-	-	-	-	-	3,144	-	-	1,800	3,144	-	5,208	1,800	8,352
部份出售／不再綜合計算																
一家附屬公司之未分配虧損											140	98	-	-	140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9	-	-	-	-	-	544	-	-	-	593	-	472	-	1,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7)	-	-	-	-	-	-	-	-	-	(57)	-	-	-	(57)	-
資本開支	108,527	101,611	-	-	141	-	-	-	2,056	-	110,724	101,611	-	-	110,724	101,611
未分配資本開支											1,650	-	-	-	1,650	-
資本開支總額											112,374	101,611	-	-	112,374	101,611
資產																
分部資產	899,277	278,613	-	-	108,319	-	-	1,211	10,491	-	1,018,087	279,824	-	-	1,018,087	279,824
於一家聯公司的權益	55,983	7,617	-	-	-	-	-	-	-	-	55,783	7,617	-	-	55,783	7,617
未分配分部資產											511,075	794,697	-	-	511,075	794,697
											1,584,945	1,082,138	-	-	1,584,945	1,082,138
負債																
分部負債	205,602	26,139	-	-	-	-	-	1,152	898	-	206,500	27,291	-	-	206,500	27,291
未分配分部負債											667,504	436,440	-	-	667,504	436,440
											874,004	463,731	-	-	874,004	463,731

地區分部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額進行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歐洲	15,078	2,465
中國、香港及台灣	193,599	142,118
北美	48,579	356
澳洲	10,729	—
日本	10,269	—
亞太區(日本除外)	8,263	—
其他	3,358	—
	<u>289,875</u>	<u>144,939</u>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

所有分部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無形資產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63	39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470	207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77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2,130	1,17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298	2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361	673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288	354
—其他	—	8
	<u>10,280</u>	<u>2,827</u>
應佔方：		
持續經營業務	10,280	2,6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5
	<u>10,280</u>	<u>2,827</u>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64	132	—	—	1,164	132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6,625	3,476	—	—	16,625	3,476
核數師酬金	930	600	—	—	930	600
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之壞賬	101	—	—	—	101	—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13,520	—	—	—	13,52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187	27,909	—	7,901	20,187	35,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230	2,087	—	3,220	4,230	5,307
部份出售／不再綜合計算						
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40	98	—	—	140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93	—	472	—	1,065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3,020	1,427	—	1,459	3,020	2,886
匯兌虧損淨額	953	—	—	—	953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	—	39,381	—	—	—	39,381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酬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211	13,144	—	4,466	33,211	17,6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70	940	—	291	4,270	1,231
僱員成本總額	37,481	14,084	—	4,757	37,481	18,841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1,800	3,144	—	5,208	1,800	8,352

附註： 該等款項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有關物色中國具潛力供水項目的顧問服務的公平值。顧問服務費乃按附註46所述透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427,800,000份購股權支付。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14位(二零零七年：15位)董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裕桂	—	325	—	—	325
劉鵬程	—	146	7	—	153
鍾文生	—	539	—	—	539
劉百粵	—	462	12	—	474
史德茂	—	154	—	—	154
朱燕燕	—	539	12	—	551
楊斌 ³	—	71	—	—	71
施俊寧 ¹	—	355	11	—	366
王加進 ²	—	500	—	—	500
	—	3,091	42	—	3,133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	—	85	—	—	85
潘世英	—	85	—	—	85
	—	170	—	—	1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	120	—	—	—	120
吳德龍	144	—	—	—	144
顧文選	120	—	—	—	120
	384	—	—	—	384
合計	384	3,261	42	—	3,687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辭任。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裕桂 ²	—	45	—	—	45
劉鵬程 ⁴	—	—	—	—	—
鍾文生	—	405	—	—	405
劉百粵 ³	—	360	12	312	684
史德茂	—	120	—	—	120
朱燕燕	—	555	12	370	937
施俊寧	—	424	12	370	806
王小波 ⁵	—	90	—	—	90
胡智樂 ¹	—	—	—	—	—
王加進	—	—	—	—	—
	—	1,999	36	1,052	3,087
非執行董事：					
黃元文	—	73	—	—	73
潘世英	—	73	—	—	73
	—	146	—	—	1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	150	—	—	—	150
吳德龍	120	—	—	—	120
顧文選	100	—	—	—	100
	370	—	—	—	370
合計	370	2,145	36	1,052	3,603

1. 於二零零七一月十六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b)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七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a))之詳情。餘下一位(二零零七年：一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382	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u>394</u>	<u>338</u>

其酬金在以下幅度內：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	—	4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987	—
	<u>3,987</u>	<u>44</u>
遞延稅項(附註37)	2,950	1,414
	<u>6,937</u>	<u>1,458</u>
應佔方：		
持續經營業務	6,937	1,4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
	<u>6,937</u>	<u>1,45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局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將公司所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若干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寬減。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中國國家主席第63號法令，頒佈企業所得稅的國家法例(「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由33%下調至25%。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二零零七年：15%至33%)之範圍。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65,746	(6,909)
除稅前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	—	(9,3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5,746</u>	<u>(16,214)</u>
按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的稅項	16,436	(2,8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16	32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4,783	16,481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587)	(12,31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409)	1,381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務豁免的影響	(7,550)	(4,23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127	2,658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的 未分配溢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u>1,321</u>	<u>—</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6,937</u>	<u>1,458</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7。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附屬公司柏寶有限公司（「柏寶」）（從事本集團所有電腦周邊設備生產及銷售業務），旨在集中投放資源於其餘業務。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柏寶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轉移收購方當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的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間出售電腦周邊設備生產及銷售業務的虧損	(9,349)
出售電腦周邊設備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收益	6,241
	<u>(3,108)</u>

電腦周邊設備生產及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20,576
銷售成本	<u>(19,922)</u>
毛利	654
其他經營收入	9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8)
行政費用	(6,68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226)
融資成本	<u>(215)</u>
除稅前虧損	(9,305)
所得稅支出	<u>(44)</u>
期間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u><u>(9,349)</u></u>

年內，柏寶集團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4,026,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約868,000港元，並就融資活動支付約600,000港元。

14.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結算日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5.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43,942	(22,164)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963	39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64,537)	(58,12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虧損	<u>(19,632)</u>	<u>(79,899)</u>
股數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890,900	1,754,342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註)	—	47,794
—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271,127	112,16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162,027</u>	<u>1,914,301</u>

附註：由於二零零八年的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43,942	(22,164)
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年度虧損(附註13)	—	(3,108)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的盈利(虧損)	43,942	(19,056)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963	39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64,537)	(58,128)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 攤薄盈利(虧損)的(虧損)	(19,632)	(76,791)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17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約3,10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分母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兌換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水管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12,300	43,730	4,331	2,779	17,439	20,304	100,88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16,928)	—	(16,92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12,300	43,730	4,331	2,779	511	20,304	83,955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	5,904	—	58	1,931	13,719	—	21,612
增置	516	785	667	2,888	198	—	5,054
轉撥	—	3,460	—	—	(3,987)	527	—
出售附屬公司	(5,059)	(48,398)	(245)	(2,344)	—	—	(56,046)
不再綜合計算一家附屬公司	—	(31)	—	—	—	—	(31)
出售	—	(708)	(347)	(722)	—	—	(1,777)
匯兌調整	773	2,179	22	156	23	1,450	4,6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34	1,017	4,486	4,688	10,464	22,281	57,37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時獲取	18,438	737	3,795	1,373	12,488	22,810	59,641
增置	9,910	417	1,207	3,810	2,338	161	17,843
轉撥	10,259	—	—	—	(10,288)	29	—
出售	(405)	(134)	(724)	(523)	—	—	(1,786)
匯兌調整	1,040	12	73	288	19	1,419	2,8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676</u>	<u>2,049</u>	<u>8,837</u>	<u>9,636</u>	<u>15,021</u>	<u>46,700</u>	<u>135,91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519	32,857	926	1,953	—	—	36,25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519	32,857	926	1,953	—	—	36,255
本年度撥備	579	3,714	238	556	—	220	5,30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595)	(37,659)	(244)	(1,910)	—	—	(40,408)
不再綜合計算一家附屬公司時撇銷	—	(13)	—	—	—	—	(13)
出售時撇銷	—	(234)	(201)	(277)	—	—	(712)
匯兌調整	19	1,502	2	45	—	521	2,0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	167	721	367	—	741	2,518
本年度撥備	1,343	171	669	1,060	—	987	4,230
出售時撇銷	(324)	(103)	—	(453)	—	—	(880)
匯兌調整	17	17	5	19	—	46	1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8</u>	<u>252</u>	<u>1,395</u>	<u>993</u>	<u>—</u>	<u>1,774</u>	<u>5,972</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118</u>	<u>1,797</u>	<u>7,442</u>	<u>8,643</u>	<u>15,021</u>	<u>44,926</u>	<u>129,94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12</u>	<u>850</u>	<u>3,765</u>	<u>4,321</u>	<u>10,464</u>	<u>21,540</u>	<u>54,852</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水管	15至25年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並坐落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0,501	—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51,032	9,810
添加	17,034	—
匯兌調整	987	691
	<u>79,554</u>	<u>10,5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37	—
本年度撥備	1,164	132
匯兌調整	16	5
	<u>1,317</u>	<u>13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237</u>	<u>10,364</u>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是有關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匯報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94	221
非流動資產	76,443	10,143
	<u>78,237</u>	<u>10,36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7,9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土地使用權的業權並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出。本集團現正辦理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將會於稍後授予本集團。

18.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供水及 污水處理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3,600	—	3,60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16,928	16,92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3,600	16,928	20,528
出售附屬公司	(3,600)	—	(3,600)
添加	—	96,557	96,557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	73,434	73,434
匯兌調整	—	7,911	7,9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830	194,83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時取得	—	325,353	325,353
添加	—	94,531	94,531
匯兌調整	—	14,453	14,4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9,167	629,1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3,600	—	3,60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3,600	—	3,60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3,600)	—	(3,600)
年內撥備	—	3,476	3,4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76	3,476
年內撥備	—	16,625	16,625
匯兌調整	—	340	3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441	20,44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8,726	608,7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354	191,354

開發成本具有明確可使用年期，原先於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權具有明確可使用年期，於25至30年間以直線法攤銷。

19. 商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7,333	1,361
就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凍結的或然交易成本而作出的投資成本調整	—	1,582
增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產生	—	26,83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317,650	47,560
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	(3,799)	—
	<u>391,184</u>	<u>77,333</u>
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7,837	—
	<u>7,83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37</u>	<u>—</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3,347</u>	<u>77,333</u>

有關商譽乃就收購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的附屬公司而確認。就減值測試而言，已分配到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別約為326,3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333,000港元）及56,9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收購遠耀投資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7,837,000港元，全部已分配到供水及污水處理的現金產生單位。

供水及污水處理

本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其中涉及五年預算計劃，然後參考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合資格估值師）所作的估值，以管理層所估計的平均增長率3%（二零零七年：5%）及折現率12.14%（二零零七年：8%）而推算預計現金流量。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的財政預算而預計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而使用的折現率為12.14%。超出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3%增長率而推算。管理層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對有關行業的增長率預測而釐定預算增長率，而不會超出有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預測及參考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作的估值，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逾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故毋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9,519	—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52,794	10,200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2,989	(2,583)
	55,783	7,6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 (「濟南泓泉」)	註冊成立	中國	35%	供水

本集團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透過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而購入濟南泓泉，其業績已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源自濟南泓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內，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 （「商丘正源」）	註冊成立	中國	29.15%	供水

商丘正源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收購。其業績已使用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而有關業績來自商丘正源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商丘正源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日期）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4,0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83,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結算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69,371	266,630
負債總額	(209,992)	(240,500)
資產淨值	159,379	26,13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5,783	7,617
收入	245,178	10,161
本年度虧損	(11,941)	(8,860)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聯營公司業績	(3,265)	(1,834)

22.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與海南南聖河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購入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儋州自來水管網」）之51%股本權益及應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約為11,86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內。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約6,787,000港元作為收購訂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中超與中國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訂立淨資產轉讓協議，以購入儋州自來水管網之49%股本權益及其全部資產與負債、其供水業務及相關經營權以及一項股東貸款，代價約為27,737,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內。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約2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訂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直屬全資附屬公司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藍山之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46,690,000港元。藍山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是從事中國供水業務的聯營公司濟南泓泉的35%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約23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訂金，以及約16,361,000港元作為直接收購開支。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直屬全資附屬公司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Raider」）訂立協議，以收購菱控有限公司（「菱控」）約67.32%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200,602,000港元。菱控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已支付約198,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訂金、以及約542,000港元作為直接收購開支，以及約96,300,000港元作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號因進行有關收購而須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的按金。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內。

23.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8	—
製成品	12,784	4,116
	<u>12,882</u>	<u>4,116</u>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341	10,11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754)	(2,093)
	<u>16,587</u>	<u>8,021</u>
其他應收款項	93,035	16,99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931)	(1,084)
按金及預付款項	<u>3,219</u>	<u>34,581</u>
	<u><u>105,910</u></u>	<u><u>58,514</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鷹潭市建設局的款項約22,901,000港元（相等於20,000,000人民幣）（二零零七年：無），該款項為無抵押、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年利率12%計息，另外亦包括已就潛在投資項目支付的可退回按金約20,401,000港元。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760	3,564
91至180日	5,192	4,046
181至365日	511	344
1年以上	<u>124</u>	<u>67</u>
	<u><u>16,587</u></u>	<u><u>8,021</u></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無過期		已過期但無減值			
	合計	亦無減值	<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16,587	13,939	1,115	924	485	124
二零零七年	<u>8,021</u>	<u>5,986</u>	<u>764</u>	<u>860</u>	<u>344</u>	<u>67</u>

無過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違約紀錄。

已過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這些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依然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這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093	21,135
年內確認	2,526	4,324
出售附屬公司撤銷	—	(23,36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10	—
匯兌調整	125	—
	<u>4,754</u>	<u>2,093</u>
年終結餘	<u>4,754</u>	<u>2,093</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84	—
年內確認	5,785	1,084
匯兌調整	62	—
	<u>6,931</u>	<u>1,084</u>
年終結餘	<u>6,931</u>	<u>1,084</u>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6,9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84,000港元)，已長時間逾期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蘇立祥先生(「蘇先生」)	<u>—</u>	<u>213</u>	<u>213</u>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蘇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26.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指存入香港某一金融機構的款項13,1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00,000港元)，乃按利率每日0.0007%至0.018%(二零零七年：0.0068%)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先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10	1,489
31至90日	1,232	585
91至180日	1,946	741
181至365日	1,050	1,559
一年以上	21,912	868
	<u>29,250</u>	<u>5,242</u>
其他應付款項	<u>179,965</u>	<u>24,528</u>
	<u>209,215</u>	<u>29,770</u>

29.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按要求或一年內	32,71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85	3,20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153	9,605
五年以上	<u>13,538</u>	<u>19,210</u>
	59,792	32,017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32,716)</u>	<u>—</u>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27,076</u>	<u>32,01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一筆款項約30,460,000港元(相等於27,000,000人民幣)(二零零七年：32,017,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本利率加年利率10%計息，由附屬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所得的收入作為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分行借入賬面值約29,332,000港元(相等於26,000,000人民幣)(二零零七年：無)的銀行借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該銀行借貸乃有抵押的定息借貸，按年利率10.980%至13.176%計息。根據有關借貸協議，本集團須就到期償還款項支付額外利息，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到期利率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分行已向本集團追討，要求償還該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50。

30. 其他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包括：		
政府貸款	70,389	10,425
其他貸款	17,946	—
	<u>88,335</u>	<u>10,425</u>
分析為：		
有抵押	5,802	—
無抵押	82,533	10,425
	<u>88,335</u>	<u>10,425</u>
其他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42,395	9,4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461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4,825	—
五年以上	14,654	938
	<u>88,335</u>	<u>10,425</u>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42,395)</u>	<u>(9,487)</u>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45,940</u>	<u>93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約59,1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73,000港元)、10,0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38,000港元)及1,1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14,000港元)分別為定息借貸、浮息借貸及免息借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定息借貸按年利率2.28%至5%(二零零七年：5%)計息，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固定存款利率加年利率0.3%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約17,9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為定息借貸，按年利率6.048%至21.97%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802,000港元(相等於5,143,000人民幣)(二零零七年：無)的其他貸款及約11,0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的應付利息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相信，彼等與借款人的磋商最終會達成圓滿結果。在任何情況下，倘借款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會有充足的其他融資來源，以確保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構成威脅。

31. 應付關連人士／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3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面值分析如下：		
一年內	105,80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51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640	—
五年以上	45,736	—
	187,229	—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05,802)	—
	81,427	—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而除計入一年內到期金額約2,256,000港元按年利率14.88%計息外，餘下金額為免息。

33.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890,900,000	189,090	1,164,500,000	116,450
發行股份(附註b及c)	—	—	530,000,000	53,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d)	—	—	196,400,000	19,640
年終	<u>1,890,900,000</u>	<u>189,090</u>	<u>1,890,900,000</u>	<u>189,09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了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以配售本公司最多23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49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根據該項配售安排發行了合共23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了一項配售協議，以配售本公司最多300,000,000股新股，配售價為每股1.06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該項配售安排發行了合共300,000,000股股份。
- (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購股權共有196,400,000股。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4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所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4.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該等金額指濟南泓泉墊支的貸款。濟南泓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濟南泓泉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該等貸款按年利率6.12%（二零零七年：6.12%）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項金額約3,3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02,000港元）的貸款由附屬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所得收入作為抵押外，餘下金額均無抵押。

3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38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起按年利率0.25%計息，每年二月三日及八月三日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年止，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42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由於債券的換股價須予調整，因此有關轉換不會導致轉換某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所以，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決定債券不包含任何股本部分，而全部債券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規定債券須按結算日的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了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4,5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12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債券產生一次性開支約13,5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該等開支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參考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合資格估值師）所作的估值報告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其公平值約為262,3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6,872,000港元）。

於各結算日的債券公平值以市值計算。

計算公平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參數概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價	0.098港元	0.50港元
行使價	可予調整但 不低於1.42港元 的80%	可予調整但 不低於1.42港元 的80%
預計波幅	58.16%	45.94%
無風險利率	0.920%	3.0165%
認股權年期	3.592年	4.592年

36. 政府補助款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就擴展及建設供水廠及鋼管而獲政府授予補助款約55,763,000港元（相等於47,586,000人民幣）（二零零七年：50,78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擴展及建設供水廠及鋼管的工程仍在進行中。

3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情況：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稅 千港元	服務特許安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自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	—	1,414	1,4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	1,414	1,414
自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	1,321	1,629	2,9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u>1,321</u>	<u>3,043</u>	<u>4,36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84,0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1,6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77,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2所述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二零零八年度及其後外國股東所獲分派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所賺取溢利的有關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就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的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所適用的優惠稅率將為5%。本集團已就有關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約26,430,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已應用5%之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授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餘下溢利約2,667,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並透過保持適中的債務及權益水平擴大股東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多類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有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無改變。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078	167,572
— 可供出售投資	59,519	—
	<u>252,078</u>	<u>167,572</u>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	547,955	84,37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262,335	326,872
	<u>262,335</u>	<u>326,872</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連人士及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及董事款項、來自一家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銀行借貸、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上涉及貨幣風險。本集團若干投資及銀行結餘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貨幣風險有限，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定息銀行借貸、其他貸款、一家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以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詳情見附註29、30、34及32)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措施。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詳情見附註29及30）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貸，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由於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所承受的有關風險有限。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人民幣借貸所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固定存款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於結算日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編製。

假設利率上／落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承受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呈報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使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2,9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亦須要於每個結算日估計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部份的公平值，因此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輸入估值模式的估計發行價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應會減少／增加約24,000港元及10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欠債人會違反向本集團償還欠款的責任之風險，而令本集團蒙受損失。倘交易對手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未能就每項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履行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賬面值之有關責任，則本集團將承受最大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已有既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政策，只會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並會於適當時獲取重要抵押品，以減低因對手違約而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只會與還款記錄良好的公司進行交易。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涉及不同行業及地區的大量客戶。

由於交易對手是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少於其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負債，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2,535,000港元。

本集團已計劃執行數項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淨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是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215	—	—	—	209,215	209,215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74,171	12,649	40,537	31,073	158,430	148,127
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105,802	10,051	25,640	45,736	187,229	187,229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	—	3,384	—	3,384	3,384
	<u>389,188</u>	<u>22,700</u>	<u>69,561</u>	<u>76,809</u>	<u>558,258</u>	<u>547,955</u>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70	–	–	–	29,770	29,770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5,667	5,456	14,865	20,966	56,954	42,4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4	–	–	–	204	204
應付董事款項	223	–	–	–	223	223
來自附屬公司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	5,662	7,187	–	12,849	11,738
	<u>45,864</u>	<u>11,118</u>	<u>22,052</u>	<u>20,966</u>	<u>100,000</u>	<u>84,377</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度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一般公認之訂價模式，採用現時觀察可得市場交易之價格作為投入進行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報價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故負債的長期部份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 (a) 按附註22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菱控已發行股本之67.32%，代價約為200,602,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45,614,000港元。

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6,554
可供出售投資	18,535
持作買賣投資	64,701
應收可換股票據	2,672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62,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026
其他應付款項	(1,249)
少數股東權益	(75,237)
	154,988
商譽	45,614
總代價	200,602
支付方式：	
現金	21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附註22)	198,000
收購所涉及之直接成本	2,581
	200,602
進行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1)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0,026
所收購之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62,077
收購所涉及之直接成本	(2,581)
減：預付直接成本(附註22)	542
	120,043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菱控為本集團之溢利帶來約4,906,000港元之貢獻。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應增加約97,83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增加約1,993,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本集團須就菱控全部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菱控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股份收購建議結束時，已透過股份收購建議以代價約69,384,000港元增購菱控23.36%已發行股本，並產生商譽約15,176,000港元。對於就股份收購建議已付按金約96,300,000港元(附註22)，約26,916,000港元的已付按金經已退回本集團。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菱控已發行股本之9.32%。為恢復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最低15%公眾持股量規定，本集團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向多名獨立第三方配售菱控6,4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5.7%)，代價約為16,7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完成配售後，經已解除約3,799,000港元的商譽，而該項部份出售事項產生虧損約140,000港元。

- (b) 按附註22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藍山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項股東貸款約47,730,000港元，代價約為246,690,000港元。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193,890,000港元。

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2,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
來自股東的貸款	(47,730)
	5,070
股東貸款	47,730
商譽	193,890
總代價	<u>246,690</u>
支付方式：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附註22)	230,000
收購所涉及之直接成本	16,690
	<u>246,690</u>
進行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
收購所涉及之直接成本	(16,690)
減：預付直接成本(附註22)	16,361
	<u>(323)</u>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藍山為本集團之溢利帶來約800,000港元之貢獻。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保持不變，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增加約800,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收購全部資產與負債、供水業務及相關經營權（「供水業務」）及一項股東貸款約27,706,000港元，代價約為27,737,000港元。收購產生之折讓金額約為12,443,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77
無形資產	127,364
預付租賃款項	14,526
存貨	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19)
其他貸款	(14,414)
銀行借貸	(29,031)
來自股東的貸款	(27,706)
	12,474
股東貸款	27,706
收購折讓	(12,443)
總代價	<u>27,737</u>
支付方式：	
現金	7,500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附註22)	20,000
收購所涉及之直接成本	237
	<u>27,737</u>
進行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50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
收購所涉及之直接成本	(237)
	<u>(7,356)</u>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供水業務對本集團的溢利帶來約5,628,000港元的虧損。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應增加約14,25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減少約1,307,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d)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增加於聯營公司商丘正源的投資成本15,584,000港元。於注資後，本集團所持有商丘正源的權益由29.15%增至51%，而本集團亦控制商丘正源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該項注資分類為收購附屬公司事項。收購事項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2,986,000港元。

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所購入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42
無形資產	197,989
預付租賃款項	33,751
存貨	2,1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55)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62,726)
少數股東權益	(15,517)
	16,150
減：以往確認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29.15%股本權益	(3,552)
	12,598
商譽	2,986
總代價	15,584
支付方式：	
現金	15,584
進行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584)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80
	796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商丘正源招致本集團溢利損失約13,952,000港元。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應增加約22,7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減少約4,493,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按代價55,000,000港元收購壹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壹豐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其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萍鄉市三和聯創水務科技有限公司（「萍鄉三和」）之投資。萍鄉三和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造生物薄膜過濾物料及過濾器、銷售水療設備及物料。該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49,569,000港元。

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所購入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0
預付租賃款項	2,755
存貨	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1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7)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977)
其他貸款	(2,003)
少數股東權益	(976)
	5,431
商譽	49,569
總代價	<u>55,0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55,000</u>
進行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5,00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1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36
	<u>(49,413)</u>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萍鄉三和對本集團的溢利帶來約323,000港元的虧損。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應增加約5,34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減少約103,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f) 按附註22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增購原本已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儋州自來水管網的額外51%股權，及購入股東貸款約3,507,000港元，代價約為11,860,000港元。該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約為10,415,000港元。

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而產生的商譽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1)
其他貸款	(34,033)
股東貸款	(3,507)
	(2,062)
股東貸款	3,507
商譽	10,415
總代價	11,860
支付方式：	
現金	5,073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附註22)	6,787
	11,860
進行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073)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
	(4,659)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儋州自來水管網對本集團的溢利再帶來約461,000港元的虧損。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應會保持不變，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減少約2,281,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g)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增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60%股權。因此，本集團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權由40%增持至100%，而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其後成為了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發集團為本集團帶來了約10,252,000港元營業額及約946,000港元溢利的進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收購了遠耀投資有限公司（「遠耀」）的100%股權。該項收購採用購買法入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耀及其附屬公司（「遠耀集團」）為本集團帶來了約10,161,000港元營業額的進賬，並招致本集團蒙受約2,583,000港元的虧損。

若上述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將增加約54,3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應增加約6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收購而本集團實際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預測。

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而產生的商譽如下：

	安發集團	二零零七年 遠耀集團	總計
	公平值	公平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7,796	13,816	21,612
預付租賃款項	9,810	—	9,810
無形資產	68,767	4,667	73,434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10,200	10,200
存貨	6,248	—	6,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92	3,234	38,2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94	4,055	53,7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38)	(109)	(43,347)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15,213)	(5,130)	(20,343)
政府補助款	(50,786)	—	(50,786)
少數股東權益	(38,098)	(10,055)	(48,153)
資產淨值	29,972	20,678	50,650
減：先前確認為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			
已收購40%股權	(11,988)	—	(11,988)

	二零零七年		
	安發集團	遠耀集團	總計
	公平值	公平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所收購資產淨值	17,984	20,678	38,662
商譽	14,621	32,939	47,560
	<u>32,605</u>	<u>53,617</u>	<u>86,222</u>
支付方式：			
現金	30,000	53,455	83,455
直接收購成本	2,605	162	2,767
	<u>32,605</u>	<u>53,617</u>	<u>86,222</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安發集團	遠耀集團	合計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	(53,455)	(83,455)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94	4,055	53,749
直接收購成本	(2,605)	(162)	(2,767)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u>17,089</u>	<u>(49,562)</u>	<u>(32,473)</u>

4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了下列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於有關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全好有限公司	柏寶集團	Faith Honest Enterprises Ltd.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638	—	15,638
存貨	—	11,973	—	11,9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430	—	20,4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	762	—	7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913)	—	(31,913)
應付稅項	—	(9,852)	—	(9,852)
銀行借貸	—	(6,442)	—	(6,4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3)	(7,514)	(756)	(8,293)
	(23)	(6,918)	(756)	(7,697)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的匯兌儲備	—	677	—	677
出售收益	23	6,241	756	7,020
總代價(附註)	<u>—</u>	<u>—</u>	<u>—</u>	<u>—</u>
出售附屬公司的 現金流出淨額	<u>—</u>	<u>(762)</u>	<u>—</u>	<u>(762)</u>

附註：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出售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柏寶全部已發行股本。柏寶對本集團於今個及上個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所帶來的影響已於附註13披露。

42. 根據法院清盤令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根據法院清盤令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Technostor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的清盤令後，不再綜合計算Technostore的業績而產生之虧損。於清盤前，Technostore於不再綜合計算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Technostore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0)
不再綜合計算之虧損	98
根據法院清盤令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15)

43.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29及30)：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10,9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6	—
無形資產	19,575	—
	36,119	—

4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購置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5,388	25,561

4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之租期磋商。租賃初期的租金為固定。租約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的條文。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64	1,0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8	70
	<u>3,192</u>	<u>1,115</u>

46.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主要目的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提供獎勵，除非另有指明外，該計劃由該日起有效十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就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作清償。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股份0.95%。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於一年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超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於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獲認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滿十周年內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可高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說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轉撥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8,000,000	-	-	-	(10,000,000)	8,000,000
合資格人士	-	-	-	-	10,000,000	10,000,000
	<u>18,000,000</u>	<u>-</u>	<u>-</u>	<u>-</u>	<u>-</u>	<u>18,000,000</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施俊寧先生（「施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留位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施先生有權獲授購股權福利。為反映參與者的適當類別，施先生已由董事類別重列為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下表說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28,200,000	(10,200,000)	-	18,000,000
合資格人士	98,400,000	427,800,000	(186,200,000)	(340,000,000)	-
	<u>98,400,000</u>	<u>456,000,000</u>	<u>(196,400,000)</u>	<u>(340,000,000)</u>	<u>18,000,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

公平值乃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計算。以下為該模式的輸入參數：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於以下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	0.31港元	0.42港元	1.03港元	1.14港元
行使價	0.34港元	0.42港元	1.078港元	1.14港元
預期波幅	50.27%	50.42%	44.41%	40.29%
購股權周期	0.5年	0.5年	0.5年	0.5年
無風險比率	3.63%	3.69%	3.40%至 3.52%	3.84%至 3.96%
預期派息率	0%	0%	0%	0%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除上年度之波幅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開支總額約40,4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4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欠債人未能償還尚欠本集團的結餘1,980,000港元(相等於1,755,000人民幣)。經磋商後，雙方簽訂協議，總額1,980,000港元(相等於1,755,000人民幣)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會轉讓予本集團，作為尚欠結餘的抵償。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成立新附屬公司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當中本公司持有51%股權，而餘下49%權益由少數股東注入資產淨值約31,796,000港元(相等於32,344,000人民幣)之資產及負債。

4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作出5%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百分比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區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8%至10%之供款。該等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4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按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收購方皓藍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遠耀集團的全部權益及金額約57,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代價為50,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向一名獨立收購方出售位於中國濟寧市梁山縣的分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代價為約10,000,000港元。出售該分公司後，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7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與獨立第三方達信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迅盈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廣東省的八個污水處理廠，以及位於河北省的一個供水廠，代價為660,000,000港元。

50. 或然負債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市人民政府及中超訂立一項淨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支行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及第三方儋州市人民政府而向海南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索償，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向原告償還貸款約29,332,000港元（相等於26,000,000人民幣）的本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約43,459,000港元。據本公司的律師告悉，正就該借貸合同訴訟進行庭外和解，預期將達成和解協議減少貸款利息及延長還款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記錄有關貸款本金及所產生利息。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51. 關連人士交易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及交易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784	2,947
退休後福利	54	48
	<u>4,838</u>	<u>2,995</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52.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省碭山水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7,500,000人民幣	—	100%	供水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宜春市供水	中國	註冊資本 45,500,000人民幣	—	51%	供水
宜春市方科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人民幣	—	51%	污水處理
宜春市供水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人民幣	—	100%	尚未營業
儋州清源水務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供水
儋州聯順通自來水 管網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	100%	自來水管網供應
盈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中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濟寧市海源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人民幣	—	70%	污水處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水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臨沂鳳凰水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人民幣	—	60%	供水
遠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臨沂港華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人民幣	—	51%	污水處理
商丘市正源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人民幣	—	51%	供水
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66,008,000人民幣	—	51%	供水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藍山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菱控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566,255,000股每股 面值0.5港元之股份	—	84.98%	投資金融及 投資產品與 科技投資
iMerchants Asia Limited(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6,00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投資金融及 投資產品與 科技投資
iMerchants Consulting Limited(附註i)	香港	1港元	—	100%	業務不多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Merchants Services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業務不多
豪拓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1港元	—	100%	業務不多
耀得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壹豐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萍鄉市三和聯創水務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	80%	買賣陶粒
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Happy H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Mascot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	100%	買賣手錶
南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業務不多

按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本公司董事之意見認為，給予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累贅。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於本年度結束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

5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32,2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883,279	850,8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0	785
	883,814	883,8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6	993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	—	223
其他貸款	10,000	—
	11,526	1,216
流動資產淨值	872,288	882,6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9,090	189,090
股份溢價	418,093	418,093
購股權儲備	727	727
實繳盈餘	118,611	118,611
累計虧損	(116,568)	(170,764)
	609,953	555,75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2,335	326,872
	872,288	882,629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資料摘自中國水業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內之中國水業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本附錄中，「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指「中國水業集團」及「中國水業」：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95,742,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44,259,000港元，增加51,483,000港元，主要原因是電腦週邊設備業務之存貨撇銷35,300,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14,900,000港元，以及在推廣TechnoMarine手錶業務所動用的宣傳費用14,000,000港元。與此同時，毛利微升3,638,000港元，而其他經營收入則增加2,365,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5,875,000港元，抵銷了相關業務撥備及撇銷大增對分部業務虧損之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70,134,000港元，較去年之61,220,000港元增加14.5%。營業額的35,056,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銷售TechnoMarine手錶及配件業務之增長，然而，買賣電腦周邊設備則大幅下跌26,100,000港元，原因是受DIY桌上型電腦產品市場急速收縮所影響。

其他經營收入較去年增加2,365,000港元至3,046,000港元，主要由於自出售持有作銷售資產獲得1,013,000港元、未變現匯兌收益50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1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大幅減少54.4%至4,9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與電腦周邊設備業務之營業額下降一致。

行政費用較去年大幅增加100%至54,85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動用14,000,000港元作為宣傳費以推廣TechnoMarine手錶業務。以及受到店鋪租金及員工成本上漲的影響下經營成本增加7,000,000港元。

業務分部回顧

電腦周邊設備業務

電腦周邊設備業務的收入錄得46.1%的顯著跌幅，由二零零五年的56,724,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六年的30,582,000港元。本年度，個人電腦周邊設備競爭激烈造成價格下跌，經營環境相當惡劣。原料價格(尤其鋁製品及塑膠品)攀升至歷史高位，加上油價及商品價格上漲，增加了生產成本壓力，而中國珠三角地區的勞工短缺問題亦使到勞動成本繼續增加，使到電腦周邊設備業務面對艱巨環境。此外，開發原件製造生產與原設計製造生產並未能引入北美的新客戶，並繼續面對個人電腦周邊設備市場的激烈競爭。以上種種重大考驗使到經營溢利受挫。本分部年內業績錄得67,810,000港元的虧損，主要原因是在年內作出存貨款撇銷35,300,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14,900,000港元。

銷售TechnoMarine手錶及配件業務

於去年度，本集團拓展業務至銷售手錶及配件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基礎，本集團落力在香港及亞太區市場推廣「TechnoMarine」手錶，並投入大量資源增加零售點及進行推廣宣傳，以捕捉名貴及品牌手錶市場的增長趨勢。本年度，本分部為收入貢獻最大之業務，佔總營業額56.4%，錄得39,552,000港元的營業額，較去年的營業額4,496,000港元增加779.7%。然而，營業額之增幅並不足以抵銷經營成本之大幅上漲。年內，本分部錄得虧損26,059,000港元。對比去年尚可收支平衡，此業績實未如理想。本分部之虧損歸因於在推廣TechnoMarine品牌所動用的宣傳費用14,000,000港元，以及受到店鋪租金及員工成本上漲的影響下經營成本增加大約7,000,000港元。

在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中國人口龐大，是全球13個嚴重貧水國家之一。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提出，水價應該提升至合理水平，從而達到節水及有效利用水資源的目的。此外，中國政府准許國內外投資者參與水務市場的營運。所有供水投資項目的經營單位均須向地方部門取得專營權，牌照期介乎25年至30年不等。中國內地的供水行業的特點是自然壟斷，供水的利潤平均設定於8%至12%。因此，中國的水務市場具有龐大商機，可提供穩定而合理的投資回報。

根據本集團的全新業務方向，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收購三間中國內地公司的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下三項收購為本公司提供參與中國水務行業的良機，將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及對本公司之盈利有正面影響。於本年底，綜合經營業績出現增長，乃來自338,000港元得自新收購聯營公司安發國際的溢利分享，但新收購公司碭山及海源則未有溢利貢獻，原因是兩項收購均於本年度結算日完成。

年內，本集團收購以下公司的股本權益：

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國際」）40%股本權益，該公司間接持有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51%股本權益。宜春一直從事供水業務，向宜春市居民供應食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宜春已獲發為期30年的經營牌照，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止期間，為江西省宜春市供應食水。於完成收購後，安發國際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全部股本權益。碭山一直從事供水行業，向碭山縣縣城的居民及企業單位供應食水。碭山已獲發為期30年的供水牌照，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為止期間，為安徽省碭山縣供應食水。於完成收購後，碭山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海源」）70%股本權益。海源一直於山東省金鄉縣從事污水及液體廢物處理及污水處理有關工程及建造業務，已獲發興建及經營污水處理廠的牌照，年期由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建成後起計29年。完成收購後，海源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前景

電腦周邊設備業務

鑑於DIY桌上型電腦市場收縮導致出現價格競爭，大型廠商均推出廉價桌上型電腦以爭取更多市場佔有率，而桌上型電腦客戶轉用流動型電腦之趨勢亦繼續上升，來年的經營環境將會維持嚴峻。此外，材料價格上漲及人民幣升值的問題將會繼續影響本分部業務的重要因素。年內，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成本控制及生產營運系統。然而，本集團的電腦周邊設備業務仍未能錄得盈利。鑑於持續出現虧損，董事決定不再注入額外資源，維持現有經營規模，但會繼續尋求節省成本之方法。

銷售TechnoMarine手錶及配件業務

根據與品牌擁有人之分銷協議，本集團獲授予在中國、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澳洲、香港、台灣及韓國等地推銷、銷售及分銷手錶與手錶相關配件之獨家權利，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七年。然而，在亞太區的零售點增長較管理層於品牌管理及發展策略計劃之預期有所落後。此外，客戶可透過互聯網或小型手錶店鋪輕易購得同款產品，對銷售增長及售價造成嚴重影響。另外，店鋪租金及員工成本上漲，加上宣傳及推廣成本亦不斷增加，亦加大經營成本之壓力。管理層考慮集中發展手錶及手錶相關產品之批發業務，以減低租金及僱員成本增加之影響。

中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於過去五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一直為10%。經濟急速增長、城市化發展趨勢、人均收入增加及供水行業的增長勢頭，一一拉動中國的水資源需求。近數年來，中國的水價保持上升，以作為提升中國民眾的節水意識的一種手法。按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宜春市人民政府已批准水價調升，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正式生效。董事預期水業的擴展步伐將會於未來數年顯著加快。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554,000港元至5,0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價之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合計為7,6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1,000港元)。

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及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責任佔借貸總額85.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利息支出為4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貸款相對總資產界定)為64.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流動比率約為0.6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倍)。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配售250,000,000股新股，集資約27,500,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用於根據TechnoMarine分銷協議支付代價餘款，其餘19,500,000港元則用於實行分銷工作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20港元之代價發行及配發18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用以作為向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之代價。

重大投資

除公佈所披露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國際」）40%股本權益，該公司間接持有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51%股本權益。宜春一直從事供水業務，向宜春市居民供應食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宜春已獲發為期30年的牌照，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止期間，為江西省宜春市供應食水。目前，安發國際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全部股本權益。碭山一直從事供水行業，向碭山縣縣城的居民及企業單位供應食水。碭山已獲發為期30年的供水牌照，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為止期間，為安徽省碭山縣供應食水。目前，碭山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 (c)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海源」）70%股本權益。海源一直於山東省金鄉縣從事污水及液體廢物處理及污水處理有關工程及建造業務，已獲發興建及經營污水處理廠的牌照，年期由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建成後起計29年。目前，海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d)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scot Distribution Limited予Time Cap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總代價為11,700港元，對方並同意資助或安排他人資助萬國實業有限公司償還債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435名，其中400名於中國大陸聘用，而35名於香港、台灣及海外聘用。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如保險、醫療及退休金等福利。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00,000港元)之自置土地及樓宇及約2,10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二零零五年：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之責任所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歸於出租人，賬面值約4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主要費用支出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維持港元對美元之聯繫匯率政策不變，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不大。

未來計劃及資金來源

作為本公司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本公司繼續透過收購及合併活動進行擴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沭陽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合作協議書，在中國江蘇省沭陽縣經濟開發區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造及經營每日供水量30,000噸的供水廠及每日污水處理量15,000噸的污水處理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協議，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總代價為現金30,0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與臨沂市河東區自來水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從事供水業務。中國水業將以現金注資合共約18,000,000元人民幣，以獲取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6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商丘市公用事業管理局(「合營夥伴」)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中國水業同意與合營夥伴成立名為商丘正源水務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商丘市城區、永城市、夏邑縣、虞城縣、柘城縣、寧陵縣、睢縣及民權縣建造及經營總供水量達每日1,000,000噸的多間供水廠。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中國水業持有51%，合營夥伴則持有49%。

倘各份合營協議及進一步收購安發國際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依期進行，本公司的業務版圖將可由現在的600,000人口增至2,420,000人口，而每日供水量則會由現在的190,000噸增至1,290,000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三月，本公司透過先舊後新配售的方式向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成功集資淨額合共417,400,000港元，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財政實力，應付日後擴展所需。本公司已撥出所得款項淨額約84%，作為本集團透過新收購進一步在中國內地的供水及水業相關行業擴展業務的資金，其餘16%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營業額及毛利**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74,290,000港元及20,65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營業額及毛利分別激增87.82%及47.78%，原因是期內完成了多項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收購。於回顧年內，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此項新增業務分部分別為營業額及毛利帶來了59,690,000港元及25,590,000港元的進賬，引證了本集團策略性地把業務分散到中國供水行業的成就及遠見。一如往年，本集團的電腦周邊設備及手錶零售業務面對著營商逆境。這兩個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分別大幅下跌32.72%及63.08%。為免繼續蒙受虧損及再危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十一月份，本公司已出售其於電腦周邊設備分部的全部權益，並結束了TechnoMarine於香港的形象店。於結束形象店後，手錶及配件銷售業務分部的經營規模大大縮小。本集團已就手錶業務分部的存貨及應收款項等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相信電腦周邊設備及手錶這兩個業務分部不會對本集團下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財務業績

本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5,67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虧損淨額95,740,000港元大幅減少80,070,000港元，原因是所收購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於二零零七年內，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了可換股債券，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確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於結算日，由於本公司的股價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為低，故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亦相應下降，因而在收益表確認了公平值收益約58,13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終止經營電腦周邊設備業務以停止蒙受虧損後，所以此分部錄得的虧損較去年大幅減少60,810,000港元至9,35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的另一主要原因，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根據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0,430,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並在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金額。管理層相信授出購股權可有效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在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之業務，而不會形成現金或財務資源外流。

若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作出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如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等，以及因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收益而產生的正額淨影響，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應為10,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730,000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23,540,000港元至24,090,000港元，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10,340,000港元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7,020,000港元。保證溢利5,40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年內所收購有關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有關賣方所提供的保證擔保金。這些溢利來自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及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分別為1,860,000港元、570,000港元及2,970,000港元。這些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實際會計溢利低於保證水平。因此，根據買賣合約，賣方有責任向本集團彌補及支付有關差額。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為4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60,000港元)，主要包括新建水廠的開辦經營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固定資產減值虧損。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23.40%至3,490,000港元。行政費用與銷售及分銷成本均有所增加，是由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多家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並投入營運所致。此外，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1,100,000港元。

業務分部回顧

在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於去年度，本集團決定將其業務分散至中國的供水及相關行業。現時，集團已在中國收購共7家供水廠及4家污水處理廠，總供水能力預期將達每日230萬噸，總污水處理能力預期將達每日10萬噸，並簽署了投資意向的供水能力約每日240萬噸及污水處理能力約每日74萬噸的水務項目。集團於中國供水及污水處理市場的業務已遍及江西省宜春市及鷹潭市、安徽省碭山市、山東省的濟南市、濟寧市金鄉及梁山縣、臨沂市、河南省商丘市及海南省儋州市。

年內，水務相關業務為集團帶來約5,969萬港元的營業收入，佔二零零七年集團營業額的80.35%。

電腦周邊設備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競爭對手持續採用減價策略維持市場佔有率。此外，原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暴漲，使本集團承受的負擔大增，但只能將部份不斷增加的經營成本納入貨品價格，以保持競爭力。為應付競爭及考慮到製造業一向利潤微薄，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決定終止生產廠房之營運，以減低進一步經營虧損的影響。為舒緩業績下跌的影響及獲取即時財務回報以取得額外資源，本公司已出售其於表現未如理想的柏寶有限公司（「柏寶集團」）之全數權益，以集中本集團的資源發展水務行業核心業務。

二零零七年電腦周邊設備業務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580,000港元減少10,000,000港元至20,580,000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6,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7,34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後，本公司便不會蒙受進一步虧損。

手錶及配件銷售業務

手錶分部的營業額減少24,950,000港元至14,600,000港元，並錄得毛利虧損4,900,000港元。近年，不少與「TechnoMarine」款式相似的手錶湧現市場。由於欠缺穩固的忠實客戶基礎，故「TechnoMarine」的市場發展徒勞無功。亞大區零售市場拓展放慢，管理層對推出新款式及產品系列非常謹慎。為刺激銷售，本集團在不得已下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即使新產品，亦提供較高的產品折扣。上述所有因素嚴重影響本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貢獻。此外，店舖租金及員工成本持續上漲，加上銷量下跌，迫使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結束位於又一城的形象店。於回顧年度內，本分部蒙受虧損18,9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14,79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TechnoMarine手錶業務的規模持續縮減，決定不再對本分部投入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達108,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了三次集資活動，分別為兩次先舊後新配售及股份認購，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將業務分散至中國的供水行業獲市場支持。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為788,120,000港元。此等資金來源給予本集團強大支持，以在中國內地的水務市場開拓投資機會。由於供水業務分部產生穩定現金流量，加上現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極有把握在中國供水業進一步擴充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431,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0,000港元)，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326,870,000港元、長期借貸44,690,000港元、免息政府補助貸款50,7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附固定利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2.9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6%）（按負債總額462,32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1,076,480,000港元計算）。

於年終，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32,8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43,57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4.49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倍）。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配售230,00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七年配售的首批新股乃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第一次先舊後新配售」）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0.49港元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9.75%。第一次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109,300,000港元，並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95,000,000港元撥作進一步擴充其中國內地供水及水務相關行業之業務，餘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另行配售300,000,000股新股。該等新股份乃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第二次先舊後新配售」）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1.06港元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1.51%。第二次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08,400,000港元，並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62,000,000港元撥作進一步擴充其中國內地供水及水務相關行業之業務，餘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發行人）與Abax Lotus Limited、UBS AG（認購人）及UBS AG（配售代理）訂立債券購買協議（「該協議」）。該協議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二年期滿，按年率0.25厘計息，認購人據此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385,000,000港元。原定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42港元，合共271,126,76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14.42%。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370,420,000港元將全數用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之股價觸及該協議所載有關調整兌換價之條文。董事會已決定將兌換價由每股1.420港元下調至1.136港元。至目前為止，概無任何債券獲債券持有人兌換為股份。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677,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0,000港元)，主要用於策略性收購，其中包括116,5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中國的供水及水務相關業務項目，541,200,000港元用作向控股股東購買菱控有限公司的67.32%股本權益及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之已付按金、餘額108,84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未動用款額將繼續用作投資於已承諾項目。

回顧年度內的主要事項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與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30,000,000人民幣總代價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餘下60%股本權益。安發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51%股本權益，而宜春供水則在宜春市供應食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與臨沂市河東區人民政府(「合營夥伴」)及臨沂市河東區自來水有限公司(「臨沂市自來水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中國水業(香港)與合營夥伴已成立合營公司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主要在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從事供水業務。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6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中國水業(香港)與泰峰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同意購買及泰峰同意出售遠耀投資有限公司(「遠耀」)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7,500,000人民幣，將以現金支付。遠耀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及臨沂港華水務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中光」）與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制水」）訂立協議；據此，中光與濟南泓泉制水已同意向一家現存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增加注資。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中光與濟南泓泉制水將分別以現金出資21,000,000人民幣及9,000,000人民幣，相當於彼等各自於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意向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中國水業（香港）與中國江蘇省沭陽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合作協議書。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同意在中國江蘇省沭陽縣經濟開發區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國水業（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商丘市公用事業管理局（「合營夥伴」）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已同意與合營夥伴成立一家名為商丘正源水務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若干間供水廠，總供水能力為每日一百萬噸，向中國商丘市城區、永城市、夏邑縣、虞城縣、柘城縣、寧陵縣、睢縣及民權縣供水。中國水業（香港）將持有合營公司51%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中國水業（香港）與中國貴州省都勻市人民政府（「合營夥伴」）訂立意向書，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同意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貴州省都勻市從事供水業務，估計合營公司每日之供水能力為100,000噸。建議成立合營公司須待中國水業（香港）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合營公司成立後，將由中國水業（香港）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水業(香港)與中國安徽省宿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中國夥伴」)訂立意向書，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以在中國安徽省宿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從事投資、興建及經營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估計供水廠每日之供水量為100,000噸，而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能力每日估計合共為120,000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中國水業(香港)與中國山東省臨沂市建設局(「合營夥伴」)訂立意向書，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同意與合營夥伴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之蘭山區、羅莊區及轄下管理區域包括郯城縣、蒼山縣、莒南縣、沂水縣、蒙陰縣、平邑縣、費縣、沂南縣及臨沭縣興建及收購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之業務。於合營公司完成上述興建及收購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後，合營公司之合共供水能力及污水處理能力分別將達每日1,500,000噸及600,000噸。建議成立合營公司須待中國水業(香港)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合營公司成立時，中國水業(香港)與合營夥伴將分別擁有其51%及49%之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方Mega Glo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收購方」)訂立出售協議，向收購方出售於柏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柏寶集團」)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港元。該項出售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柏寶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周邊設備之生產與銷售。本集團其後再無持有柏寶集團的任何權益。

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的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毛志輝（「呈請人」，為持有Technostore Limited（本公司持有50.01%已發行股份的公司）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提出呈請，要求Technostore Limited清盤。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呈請人申請聯合本公司作為呈請的答辯人，因此修訂呈請。於更換律師及徵詢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反對該項申請不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原因是有關申請很可能獲得批准；在此情況下，若本公司作出反對，將須承擔有關申請的費用。因此，本公司同意該項申請，而有關申請費用已由呈請人承擔。

其後，由於終止經營Technostore Limited的業務，在呈請人作為唯一董事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不能反對Technostore Limited清盤。為免浪費金錢及時間，董事會與呈請人達成協議，本公司不會反對呈請，惟各呈請人須自行承擔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高等法院頒令Technostore Limited清盤，毋須就頒令付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債權人續會批准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成立了檢察委員會。有關事項仍處於清盤階段，並交由破產管理署處理。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不會有重大的資源預期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本年度其後主要事件**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與海南南聖河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購入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儋州自來水管網」）應償還股東貸款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8,680,000人民幣，將以現金支付。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中超與中國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訂立淨資產轉讓協議，以購入儋州自來水管網之49%股本權益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其他資產與負債，代價為25,300,000人民幣，將以現金支付。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藍山之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藍山乃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之供水業務及建築施工工程。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約246,361,000港元作為收購訂金。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Raider」）訂立協議，以收購菱控有限公司（「菱控」）約67.32%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198,000,000港元。菱控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約294,842,000港元作為收購訂金。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中國水業(香港)與鷹潭市建設局(「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之供水及相關服務。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約為82,400,000人民幣，其中51%由中國水業(香港)以現金出資，而49%由合營夥伴以注入淨資產方式出資。此項交易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本集團面對的美元貨幣風險甚低。然而，由於人民幣日益波動，故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表現或會因此受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但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有關波動可能構成的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5,5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7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有2,2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435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份駐守中國。僱員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市況、行規及適用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將其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財務業績

隨著管理層努力不懈地精簡本集團業務，並集中發展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本集團全年業績表現突出，由二零零七年虧損約11,43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零八年錄得溢利約58,81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本集團取得70,240,000港元的理想增長。業績有所改善，歸因於多項因素，其中供水分部的貢獻，足以證明本集團於過去兩年的策略性業務發展取得成效。年內，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仍是本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該業務分部貢獻溢利25,540,000港元，較去年溢利8,360,000港元增加205.41%。此外，本集團年內收購84.98%股權的菱控有限公司（「菱控」）（股份代號：8009），為本集團貢獻綜合業績11,280,000港元。此外在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盈利來源中，還有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折讓12,440,000港元收益及來自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收益64,540,000港元。年內，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開支。隨著去年已出售錄得虧損的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業務，本年度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經營業績理想，足以證明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行業，是具有成效和遠見的策略。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94,930,000港元及76,8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強勁增長56.74%及191.97%。收益及毛利主要由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這兩家水務公司貢獻，該兩家公司合共佔總營業額58.88%及毛利84%。於去年出售電腦周邊設備業務及結束手錶零售及批發業務後，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該兩項已出售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及毛利。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減少8,380,000港元至9,460,000港元，乃由於所獲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以及並無來自各賣方的有關所收購水廠的溢利保證賠償。其他經營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2,410,000港元、出售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收益1,330,000港元，以及中國政府就維護受雪災破壞的地下水管而授出的補助金1,910,000港元。

收購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儋州清源」）的折讓經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儋州清源的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可識別資產的公平淨值。折讓12,440,000港元經已在收益表中確認。

菱控有限公司的經營收入包括出售債務證券的收益淨額1,140,000港元、上市交易證券公平值淨變動5,530,000港元，以及財務資產公平值增加2,620,000港元。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128.10%至7,9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90,000港元）。此乃由於收購了幾座水廠並已開始營運所致。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45,11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69,13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收購幾座水廠並已開始營運所致。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8,310,000港元主要是就長期未償付的保證溢利5,790,000港元而作出的撥備，該保證溢利是由所購入的有關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賣方所提供的保證及承諾。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年結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因出售遠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遠耀集團」）而確認減值虧損約7,840,000港元。減值虧損來自應佔資產淨值21,910,000港元，而商譽賬面值35,930,000港元來自收購遠耀集團，兩者合計高於銷售所得收益50,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較去年大幅上升293.57%至10,28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達960,000港元及貸款利息9,320,000港元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而購入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之35%股權。分佔濟南泓泉收購後業績800,000港元經已記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亦分佔另一家聯營公司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商丘正源」）的收購後虧損4,06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收購商丘正源餘下股權。商丘正源現時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商丘正源的財務業績已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業務分部回顧

在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供水業務及相關安裝及建造工程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溢利持續穩步增加。該分部的收益約為144,49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73.37%。主要貢獻來自宜春供水的73,170,000港元及鷹潭供水的31,870,000港元，兩者合共佔總收入約53.88%。來自供水業務及建造工程的毛利約為59,110,000港元。

污水處理業務

年內，污水處理業務的營業額約為25,2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30,000港元)，而污水處理業務的毛利約為13,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廠位於江西省宜春市、山東省金鄉縣及臨沂市。所有該等廠房均按有關市政府授出的特許協議經營，以興建－經營－轉讓為基準，為期不少於25年。

目前，本集團已收購中國七家供水廠和三家污水處理廠。該等供水廠的總供水能力達2,300,000噸／日，而該三家污水處理廠每日可處理130,000噸污水。本集團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遍佈江西、安徽、山東、河南、海南等省份。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

於二零零八年，來自建造工程及基建設施項目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23,7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8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90,000港元)。

在其穩固之水業基礎上，本集團於年結日後將其業務網絡進一步擴張至中國東部和北部，在廣東省準備收購八家污水處理廠，並在河北省準備收購一家供水廠，總污水處理能力及總供水能力分別為每日260,000噸及每日274,000噸。上述收購對提升本集團供水及污水處理能力至分別每日2,574,000噸及每日390,000噸十分重要。倘上述能力加上已簽訂意向書的水務項目，則本集團的總供水能力及污水處理能力將分別達到每日5,624,000噸及1,225,000噸，日漸接近三年內達到供水能力每日10,000,000噸及污水處理能力每日2,000,000噸的目標。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及發展污水處理陶粒原料業務

菱控有限公司(「菱控」，股份代號：8009)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了該公司84.98%權益，分別為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業績貢獻570,000港元及11,280,000港元。菱控的經營溢利主要來自出售及贖回庫務投資。在金融海嘯影響下，金融及證券產品的價格及流通量波幅甚大，且變化不定。菱控管理層已將菱控的業務加入買賣污水處理陶粒原料，以減低僅依賴投資財務及證券產品的風險。於二零零八年，新收購的污水處理陶粒原料業務所貢獻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830,000港元及290,000港元。菱控大部分金融投資均長線持有。儘管近期股票市場為熊市，但菱控管理層相信該等投資的公平值長遠而言會逐漸回升。由於對更潔淨的環境及水源的需求仍持續穩步上升，故相信污水原料買賣業務亦會有樂觀前景。

手錶及配件銷售業務

自形象店於去年結業後，管理層決定不再進一步投資手錶及配件銷售業務。本公司已就該業務分部作出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管理層努力維持本集團處於健康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48,6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840,000港元)。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分部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本集團一直擁有相當優勢，可在中國供水行業進一步擴充業務，並把握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656,8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840,000港元)，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62,3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6,870,000港元)、長期借貸157,8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690,000港元)及免息政府貸款55,7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79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而其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6.4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5%），乃按本集團的負債總額874,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584,950,000港元計算。

於年終，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22,5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值132,880,000港元）。在本集團的綜合流動負債總額中，遠耀集團（包括遠耀投資有限公司（「遠耀」）及其附屬公司）佔167,58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42.56%。於年終後，本公司已按代價5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遠耀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於出售遠耀而不再綜合計算其業績後，本集團得以扭轉淨流動負債的情況，而回復強健的淨流動資產水平。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集資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78,180,000股股份（「配售」），配售價為每股0.182港元。由於全球證券市場放緩，配售未能成功完成，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為183,5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7,700,000港元），主要用於年內進行策略性收購，包括114,710,000港元用作收購中國的供水及相關業務項目。此外，當本集團從菱控的前主要股東取得菱控的控制權後，須根據相關規例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而68,860,000港元已用作就所收到的接納支付有關款項。

回顧年度內的主要事項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與泰峰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同意購買及泰峰同意出售遠耀投資有限公司（「遠耀」）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7,500,000人民幣。遠耀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商

丘正源」)及臨沂港華水務有限公司(「臨沂港華」)各51%股本權益。臨沂港華及商丘正源的收購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與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以購入儋州自來水管網之49%股本權益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其他資產與負債，代價為25,300,000人民幣，以現金支付。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中超與海南南聖河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購入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儋州自來水管網」)之51%股本權益及應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8,680,000人民幣。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與浩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之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藍山乃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之35%股本權益。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Raider」)訂立協議，以收購菱控有限公司(「菱控」)約67.32%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198,000,000港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由於收購觸及收購守則，故本集團須就菱控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持有菱控約90.68%之股份，超出創業板規則的1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出售菱控5.70%權益。於年結日，本集團持有菱控約84.98%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中國水業(香港)與鷹潭市供水公司(「合營夥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隸屬鷹潭市建設局)訂立合營協議，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鷹潭市水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市區供水業務。合營公司的總供水能力為每日100,000噸。此項投資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菱控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耀得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Da Luz, Sergio Augusto Josue Junior (「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壹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萍鄉市三和聯創水務科技有限公司(「萍鄉三和」)80%之股本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萍鄉三和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污水處理陶粒原料生產及買賣。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與獨立第三方袁德珍女士(「賣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裕昌企業有限公司(「裕昌」)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000,000港元。裕昌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由於全球經濟受金融危機拖累，故迅盈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終止契約暫緩收購裕昌。董事認為終止收購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意向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中國水業(香港)與格爾木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合營夥伴」)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同意與合營夥伴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青海省格爾木市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待合營公司成立後，中國水業(香港)與合營夥伴將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合營公司的營業期為30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水業(香港)與瀋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訂立一份意向書，與合營夥伴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瀋陽市長白地區、胡台新城、棋盤山、皇姑北部工業園、蘇家屯區及瀋北開發區從事供水項目。合營公司的估計總供水能力為每日120,000噸。待合營公司成立後，中國水業(香港)與合營夥伴將持有其50%及50%的權益。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水業(香港)與雲浮市德禹環保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訂立意向書，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城市地區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合營夥伴於雲浮市擁有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60,000噸及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雲浮市自來水有限公司，供水能力為每日100,000噸。合營夥伴亦透過其於雲浮市轄下郁南縣都源環保有限公司及雲安縣怡源環保有限公司之投資擁有兩間污水處理廠，每日之污水處理能力分別為20,000噸及20,000噸。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待決訴訟

(i)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本公司持有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呈請人」)提出。

於去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法院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並由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志輝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有關事件仍處於清盤階段，並已交由破產管理署處理。Technostore董事相信，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市人民政府及中超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支行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及第三方儋州市人

民政府就上述轉移的有關負債而向海南中級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需向原告償還貸款26,000,000人民幣的本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據本公司的律師告悉，正就該借貸合同訴訟進行庭外和解，預期將達成和解協議減少貸款利息及延長還款期。而本集團財務報表已計入有關貸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出售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水業(香港)與獨立收購方皓藍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銷售貸款及遠耀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遠耀集團」)，代價為50,000,000港元。遠耀集團於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完成。由於出售收益少於應佔資產淨值及商譽賬面值，因此經已在全年業績中確認商譽減值虧損7,8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向獨立收購方劉清辰出售其位於中國濟寧市梁山縣的分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代價為10,000,000港元。

本集團此後不再持有遠耀集團及梁山縣分公司的任何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與獨立第三方達信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迅盈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廣東省的8個污水處理廠，以及位於河北省的1個供水廠，代價為660,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5,3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56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市人民政府及中超訂立一項淨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支行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及第三方儋州市人民政府而向海南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索償，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向原告償還貸款約29,332,000港元(相等於26,000,000人民幣)的本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約43,459,000港元。據本公司的律師告悉，正就該借貸合同訴訟進行庭外和解，預期將達成和解協議減少貸款利息及延長還款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記錄有關貸款本金及所產生利息。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預付租賃付款約10,9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6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無形資產約19,5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以擔保銀行借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約有2,662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2,20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份駐守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市況、行規及適用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D.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之其他貸款約75,884,000港元，其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其他貸款分別約70,050,000港元及5,834,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56,84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0.25厘計息公平值約393,61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此外，經擴大集團有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7,843,000港元，其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43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出租物業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2,971,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913,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約12,81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19,401,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或然負債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儋州市人民政府及中超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儋州市自來水」)的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支行就儋州市自來水及中超就上述轉移的有關負債而向海南中級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及中超需向原告償還貸款29,55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000,000元)的本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約45,097,000港元。據本公司的律師告悉，正就該借貸合同訴訟進行庭外和解，預期將達成和解協議減少貸款利息及延長還款期。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有關結餘。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訴訟不大可能對經擴大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份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E.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後，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現時之資金需要。

F. 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水業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中國水業集團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中國水業集團財政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結算日後事項

於中國水業編製最新經審核賬目之日期後，中國水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達信管理有限公司(「賣方甲」)及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甲於達信惠州及四會華南之全部註冊資本之實益權益，及賣方乙於四會城市之95%註冊資本、博羅污水之90%註冊資本、惠州第四之90%註冊資本、高明華信之70%註冊資本、惠東污水之90%註冊資本、惠州第六之98%註冊資本之實益權益，以及博羅二期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660,000,000港元，將由中國水業以60,000,000港元現金、分別配發及發行139,204,234港元及360,795,766港元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向賣方甲發行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達信惠州、四會華南、四會城市、博羅污水、惠州第四、惠州第六、惠東污水、高明華信及博羅二期項目公司均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該交易之詳情載於中國水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至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之報告，包括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則載於通函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暫無營業。

目標公司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由於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定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而吾等認為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言為合適。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根據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財務資料並進行認為必須之額外程序。

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公平合理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貫徹地選擇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乃屬基本原則。

中國水業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收錄於其中。吾等之責任為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根據審閱達致對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

I. 財務資料

全面收入表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7	—
行政開支		(12,2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00)
所得稅	8	—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9	(12,200)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192
流通負債淨額		(12,1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8
累計虧損		(12,200)
資本虧絀		(12,192)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 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向認購人發行股份	8	—	8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12,200)	(12,2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u>	<u>(12,200)</u>	<u>(12,192)</u>

財務資料之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暫無營業。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現金交易。因此概無編製現金流量表。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2,192港元。由於目標公司已取得其中國水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菱控有限公司(「菱控」)之支持函件，故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菱控有足夠資金於可見將來償還對目標公司之財務責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⁶

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外，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取之自客戶轉讓資產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持續應用，並大致上與中國水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入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目標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度，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全面收入表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權中處理。

(b) 金融工具

當目標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目標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目標公司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支出額之貼現額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後按攤銷成本並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之其他應付款項。

權益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於接獲所得款項時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其各自之附註披露。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合適之措施。

流通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預期目標公司具備充足資金以撥資目標公司及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於呈報期間完結時報告，並由於其即時或於短時間內到期之性質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6.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權益平衡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目標公司之資本結構包括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即繳足資本。

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目標公司將透過新增資本及籌集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目標公司之資本管理方法於整個有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7. 營業額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8. 所得稅

由於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稅項支出可與全面收入表內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0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繳納之稅項	(3,050)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3,050
期內稅項支出	-

於財務資料中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9. 期間虧損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期間虧損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a及c)	-
僱員薪酬(附註b及c)	-

附註：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其他酬金 退休 福利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陳立學	-	-	-	-

(b) 僱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概無僱用任何員工。

(c)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目標公司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50,000 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	1
於財務資料所示		8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為目標公司提供初步股本。

11.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認為其為目標公司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而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向其支付任何酬金。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目標公司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康沃資本」)(獨立第三方)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康沃資本提供管理服務，而康沃資本同意支付相當於康沃資本淨溢利70%之年度管理費予目標公司。管理協議為期十五年，並可在目標公司全權酌情下選擇於屆滿時重續。

II. 後期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下文所載為目標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暫無營業且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或溢利。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1美元(相等於約7.8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及現金結餘或銀行借貸。目標公司應就其註冊成立開支予股東應付款項12,192港元。

或然負債、承擔、至福資產抵押及無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其資產抵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由於目標公司於期內暫無營業，因而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聘用任何員工且並無錄得任何員工成本。

前景

目標公司已與康沃資本訂立管理協議，向康沃資本提供管理服務並收取相當於康沃資本淨溢利70%之年度管理費，並保證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之溢利分別有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管理協議為期十五年，屆滿時可重續。康沃資本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目前，康沃資本的投資組合中包含現金約人民幣36,700,000元(包括撤出項目之回籠資金)，以及十五個直接投資項目，其涵蓋之行業相當廣泛，包括養豬、互聯網數據中心及內容分發服務(IDC及CDN)、環保、礦石開採、工程機械製造及焦炭生產。

菱控現正考慮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菱控乃一間以香港為根據地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菱控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銀行借貸及資產。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予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至福國際有限公司(「至福」)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建議」)或會對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之本集團稱為「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1)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2)至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政狀況報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甲所載至福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根據其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作出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1)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2)至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至福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根據其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作出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收購建議於各編製日期或任何較後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至福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優先 股獲兌換前) 之未經審核備考 附註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份可換股優先 股獲兌換後) 之未經審核備考 附註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947	—	—	129,947	—	129,947
預付租賃款項	76,443	—	—	76,443	—	76,443
無形資產	608,726	—	955,560	1,564,286	—	1,564,286
商譽	383,347	—	183,342	561,109	(67)	561,042
			(5,580)	5(d)		
可供出售投資	59,519	—	—	59,519	—	59,519
聯營公司權益	55,783	—	—	55,783	—	55,783
	<u>1,313,765</u>	<u>—</u>	<u>1,133,322</u>	<u>2,447,087</u>	<u>(67)</u>	<u>2,447,0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82	—	—	12,882	—	12,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910	—	—	105,910	—	105,91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1,952	—	—	1,952	—	1,952
預付租賃款項	1,794	—	—	1,794	—	1,794
於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	13,170	—	—	13,170	—	13,1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472	—	(28,765)	106,707	—	106,707
	<u>271,180</u>	<u>—</u>	<u>(28,765)</u>	<u>242,415</u>	<u>—</u>	<u>242,415</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	69,235	69,235	—	69,2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215	12	2,000	211,227	—	211,227
銀行借貸—一年內償還	32,716	—	—	32,716	—	32,716
其他貸款—一年內償還	42,395	—	—	42,395	—	42,395
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105,802	—	—	105,802	—	105,802
可換股債券	—	—	152,345	152,345	—	152,345
應付稅項	3,587	—	—	3,587	—	3,587
	<u>393,715</u>	<u>12</u>	<u>223,580</u>	<u>617,307</u>	<u>—</u>	<u>617,307</u>
流動負債淨額	<u>(122,535)</u>	<u>(12)</u>	<u>(252,345)</u>	<u>(374,892)</u>	<u>—</u>	<u>(374,892)</u>
	<u>1,191,230</u>	<u>(12)</u>	<u>880,977</u>	<u>2,072,195</u>	<u>(67)</u>	<u>2,072,128</u>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至福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優先 股獲兌換前）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部份可換股優先 股獲兌換後）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9,090	–	12,305	1(e)	189,090	–			189,090
			(12,305)	5(h)					
可換股優先股	–	–	587,695	1(g)	587,695	(588)	7		587,107
儲備	326,989	(12)	47,667	2	352,575	(258)	7		352,317
			(10,944)	5(a)					
			(11,125)	5(f)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	516,079	(12)	613,293		1,129,360	(846)			1,128,514
少數股東權益	194,862	–	17,669	5(e)	223,656	779	7		224,435
			11,125	5(f)					
權益總額	<u>710,941</u>	<u>(12)</u>	<u>642,087</u>		<u>1,353,016</u>	<u>(67)</u>			<u>1,352,94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償還	27,076	–	–		27,076	–			27,076
其他貸款—一年後償還	45,940	–	–		45,940	–			45,940
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3,384	–	–		3,384	–			3,384
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81,427	–	–		81,427	–			81,427
可換股債券	262,335	–	–		262,335	–			262,335
政府補助款	55,763	–	–		55,763	–			55,763
遞延稅項負債	4,364	–	238,890	1(c)	243,254	–			243,254
	<u>480,289</u>	<u>–</u>	<u>238,890</u>		<u>719,179</u>	<u>–</u>			<u>719,179</u>
	<u>1,191,230</u>	<u>(12)</u>	<u>880,977</u>		<u>2,072,195</u>	<u>(67)</u>			<u>2,072,128</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福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優先 股獲兌換前)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份可換股優先 股獲兌換後)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營業額	289,875	-	-		289,875	-		289,875
收益	194,926	-	-		194,926	-		194,926
銷售成本	(118,131)	-	-		(118,131)	-		(118,131)
毛利	76,795	-	-		76,795	-		76,795
其他經營收益	9,461	-	-		9,461	-		9,46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64,537	-	-		64,537	-		64,5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63)	-	-		(7,963)	-		(7,963)
行政開支	(69,127)	(12)	(63,704)	4	(132,843)	-		(132,843)
收購業務折讓	12,443	-	-		12,443	-		12,443
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值收益淨額	1,142	-	-		1,142	-		1,142
出售上市買賣證券公平值								
收益淨額	5,531	-	-		5,531	-		5,531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2,620	-	-		2,620	-		2,62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8,311)	-	-		(8,311)	-		(8,31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7,837)	-	-		(7,837)	-		(7,8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5)	-	-		(3,265)	-		(3,265)
融資成本	(10,280)	-	(8,518)	1(f)	(18,798)	-		(18,7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746	(12)	(72,222)		(6,488)	-		(6,488)
所得稅開支	(6,937)	-	15,926	4	8,989	-		8,989
本年度溢利(虧損)	58,809	(12)	(56,296)		2,501	-		2,501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3,942	(12)	(43,564)		366	51		417
少數股東權益	14,867	-	407	6(a)	2,135	(51)	8	2,084
			(13,139)	6(b)				
	58,809	(12)	(56,296)		2,501	-		2,50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至福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換股優先 股獲兌換前)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部份可換股優先 股獲兌換後)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5,746	(12)	(72,222)		(6,488)	-	(6,488)
已就下列項目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撇銷	16,625	-	63,704	4	80,329	-	80,329
就貿易應收款項直接撇銷之壞賬	101	-	-		101	-	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230	-	-		4,230	-	4,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311	-	-		8,311	-	8,311
商譽減值虧損	7,837	-	-		7,837	-	7,83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64,537)	-	-		(64,537)	-	(64,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7)	-	-		(57)	-	(57)
撇減存貨	1,800	-	-		1,800	-	1,8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64	-	-		1,164	-	1,164
融資成本	10,280	-	8,518	1(f)	18,798	-	18,798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虧損	140	-	-		140	-	1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5	-	-		3,265	-	3,265
出售證券收益淨額	(1,142)	-	-		(1,142)	-	(1,142)
上市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淨額	(5,531)	-	-		(5,531)	-	(5,531)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2,620)	-	-		(2,620)	-	(2,620)
出售應收可換股債券收益	(1,328)	-	-		(1,328)	-	(1,328)
收購業務折讓	(12,443)	-	-		(12,443)	-	(12,443)
銀行利息收入	(2,414)	-	-		(2,414)	-	(2,414)

	至福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換股優先 股獲兌換前)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部份可換股優先 股獲兌換後)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9,427	(12)	—		29,415	—	29,415
存貨增加	(3,488)	—	—		(3,488)	—	(3,4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927)	—	—		(22,927)	—	(22,927)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70,232	—	—		70,232	—	70,23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減少	19,174	—	—		19,174	—	19,174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119,007)	—	—		(119,007)	—	(119,0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183)	12	—		(10,171)	—	(10,17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6,772)	—	—		(36,772)	—	(36,772)
已付所得稅	(681)	—	—		(681)	—	(68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7,453)	—	—		(37,453)	—	(37,453)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9,088	—	(98,000)	1(d)	(38,912)	—	(38,912)
退回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26,916	—	—		26,916	—	26,916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6,770	—	—		16,770	—	16,77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000	—	—		4,000	—	4,000
出售應收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4,000	—	—		4,000	—	4,000
已收利息	2,414	—	—		2,414	—	2,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63	—	—		963	—	963
關連人士還款	225	—	—		225	—	225
收購無形資產	(52,713)	—	—		(52,713)	—	(52,7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63)	—	—		(15,863)	—	(15,863)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7,313)	—	—		(7,313)	—	(7,313)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941)	—	—		(941)	—	(94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546	—	(98,000)		(60,454)	—	(60,454)

附錄三

經擴大之中國水業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至福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換股優先 股獲兌換前)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部份可換股優先 股獲兌換後)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26,938	—	—		26,938	—	26,938
新造銀行借貸	20,371	—	—		20,371	—	20,37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19,649	—	—		19,649	—	19,649
政府補助款增加	2,078	—	—		2,078	—	2,078
已派付少數股東股息	(13,983)	—	—		(13,983)	—	(13,983)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9,024)	—	—		(9,024)	—	(9,024)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5,024)	—	—		(5,024)	—	(5,024)
已付利息	(4,948)	—	—		(4,948)	—	(4,948)
向董事還款	(223)	—	—		(223)	—	(223)
向關連人士還款	(216)	—	—		(216)	—	(2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618	—	—		35,618	—	35,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711	—	(98,000)		(62,289)	—	(62,2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39	—	—		108,839	—	108,8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92	—	—		4,092	—	4,0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642	—	(98,000)		50,642	—	50,642
代表：							
於金融機構持有之現金	13,170	—	—		13,170	—	13,1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472	—	(28,765)		106,707	—	106,707
銀行透支	—	—	(69,235)		(69,235)	—	(69,235)
	148,642	—	(98,000)		50,642	—	50,642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菱控有限公司(「菱控」，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智生控股有限公司(「智生」)與獨立第三方正輝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900,000,000港元(可就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作出調整)收購至福全部股本(「收購協議」)。應付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現金向賣方支付100,000,000港元；及(ii)以溢價約12,305,000港元向賣方發行61,522,160股菱控新普通股(「代價股份」)；(iii)向賣方發行200,000,000港元之菱控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v)向賣方發行約587,695,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由於達成溢利保證之條款屬或然性質，故實際代價可能與900,000,000港元有所出入。代價將於溢利保證所訂明之期限重新評估。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項下所訂明之保證溢利，則代價須扣減根據溢利保證所載條文釐定之金額，而收購建議所產生之商譽亦因此扣減相同金額。

- (a) 上述收購產生之商譽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之公平值：

	附註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I(d)	100,000
以代價股份支付之代價	I(e)	12,305
以可換股債券支付之代價	I(f)	200,000
以可換股優先股支付之代價	I(g)	587,695
合計		900,000
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淨值	I(b)	(716,658)
商譽		183,342

代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被假設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同。

- (b) 於上述收購中所收購之至福淨資產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12)
加：所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I(c)	955,560
所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公平值調整	I(c)	(238,890)
淨資產之公平值		716,658

- (c) 無形資產約955,560,000港元指因收購建議完成而產生之每年向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收取管理費之獨家權利。

由於至福為一間投資公司，故至福之公平值與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相若。

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955,560,000港元，乃參考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並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估值並無重大差異。估值報告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

公平值調整為至福擁有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約955,56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238,890,000港元。

- (d) 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之總金額約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支付約98,000,000港元之按金。餘款約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 (e) 根據收購協議，約12,305,000港元之代價將以61,522,160股發行價為每股0.2港元（「發行價」）之代價股份支付（假設發行價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f) 根據收購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屬零息債券）將發行予賣方。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可於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包括當日）之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兌換。兌換價訂為每股0.2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分為負債部份約152,345,000港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非流動負債）及約47,655,000港元之權益部份（於權益確認）。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行，約8,518,000港元之調整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之估算利息。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之收益表影響及現金流量表影響，實際金額將因兌換及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時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而有所不同。

- (g) 根據收購協議，本金額為587,695,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將予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期並無限制，將可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計隨時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不時未償還本金額將不計息。兌換價訂為每股0.2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確認之公平值約為587,695,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被假設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同。

- (2) 備考調整之儲備部份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f)	47,655
對銷收購前儲備	2(a)	12
		<u>47,667</u>

- (a) 至福之收購前儲備約為12,000港元將與代價對銷，猶如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本集團收購至福為附屬公司乃應用購買法入賬，猶如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監管至福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從其業務獲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控制至福。

於應用購買法時，至福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於收購建議之完成日期按其公平值記錄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於完成收購至福後，將重新評估至福之無形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由於進行評估，故商譽可能與上文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估計之公平值有所出入。因此，於交易完成日期之實際商譽可能與上文呈列者存有差異。

- (4) 約63,704,000港元之金額指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5年之無形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攤銷。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之收益表影響及現金流量影響。

約15,926,000港元之金額為每年攤銷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之收益表影響。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菱控84.98%權益，而根據收購協議，及以上附註1(e)所述，於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後，本公司於菱控之持股量將由84.98%攤薄至76.66%（「視作攤薄」）。

有關調整乃指視作攤薄虧損、撥回就收購菱控所產生之商譽、視作攤薄所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菱控少數股東權益」）增加，及菱控少數股東權益因收購建議而產生之應佔儲備分別約為10,944,000港元、5,580,000港元、17,669,000港元及11,125,000港元。

- (a) 視作攤薄虧損之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視作攤薄後菱控之賬面值	5(d)	197,182
減：視作攤薄前菱控之賬面值	5(c)	(208,126)
		<u>(10,944)</u>

- (b) 視作攤薄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菱控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菱控資產淨值之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菱控之股本(摘錄自己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		113,2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菱控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菱控儲備總額 (摘錄自己刊發之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報告)		64,597
視作攤薄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菱控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菱控資產淨值 (「視作攤薄前之菱控資產淨值」)		177,848
發行代價股份	1(e)	12,305
		190,153

- (c) 視作攤薄前菱控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視作攤薄前本公司應佔之菱控資產淨值： 於菱控之84.98%股本權益	151,135
收購菱控時產生之商譽(「菱控商譽」) (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	56,991
	208,126

- (d) 視作攤薄後菱控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視作攤薄後本公司應佔之菱控資產淨值： 於菱控之76.66%股本權益	145,771
加：菱控商譽	56,991
減：於視作攤薄時解除菱控商譽	(5,580)
	197,182

- (e) 因視作攤薄而引致之菱控少數股東權益變動計算如下：

	千港元
視作攤薄後菱控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	
菱控資產淨值：於菱控之23.34%股本權益	44,382
減：視作攤薄前菱控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	
菱控資產淨值：於菱控之15.02%股本權益	(26,713)
	<u>17,669</u>

- (f) 因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菱控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儲備之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建議交易產生之儲備	2	47,667
23.34%股本權益		<u>11,125</u>

- (h) 有關調整指對銷因發行代價股份產生之菱控股本。

- (6) 有關調整指因視作攤薄及收購建議而引致之菱控少數股東權益備考調整，產生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及應佔虧損分別約407,000港元及13,139,000港元，猶如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 (a) 因視作攤薄而引致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增加之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菱控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菱控溢利(「菱控溢利」)	
(摘錄自已刊發之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報告)*	4,887
視作攤薄後菱控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菱控溢利	1,141
減：視作攤薄前菱控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菱控溢利	<u>734</u>
	<u>407</u>

-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收購菱控，故採納已刊發之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報告。

- (b) 因收購建議而引致之菱控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備考調整之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f)	(8,518)
加：無形資產攤銷	4	(63,704)
減：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4	15,926
		<u>(56,296)</u>
菱控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u>(13,139)</u>

- (7)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總數不得超逾菱控不時已發行股本9.90%。所發行之代價股份佔菱控已發行股本9.80%。

有關調整乃指部份轉換為菱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0.1%之可換股優先股（「部份兌換」）（本公司於菱控之權益將進一步減少至76.56%，因而令本公司視作攤薄其於菱控之持股量時產生虧損）、菱控少數股東權益增加、可換股優先股減少及商譽減少分別約為258,000港元、779,000港元、588,000港元及67,000港元。

- (8) 有關調整指因部份兌換及收購建議而引致之菱控少數股東權益備考調整，產生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及應佔虧損分別約5,000港元及56,000港元，猶如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 (9) 附註(5)至(8)所述之視作攤薄及部份兌換對經擴大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影響。

- (10)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收購建議之交易成本並不重大，故概無就有關成本作出調整。

- (1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與獨立第三方達信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迅盈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廣東省的八個污水處理廠，以及位於河北省的一個供水廠，代價為660,000,000港元（「建議交易」）。建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並無就反映此建議交易而作出調整。

- (12)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至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經營業績及訂立之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我們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至福國際有限公司(「至福」)(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呈報告，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收購至福全部股本(「收購建議」)之通函(「通函」)附錄三。該等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就收購建議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報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59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屬董事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載於我們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之財務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我們策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編撰、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及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謹啓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函件及目標公司估值證書。



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至福國際有限公司（「至福」）之業務實體全部股權之公平值進行評估。至福與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康沃資本」）訂立管理協議，以向康沃資本提供管理服務。康沃資本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本估值報告鑒定所評估之業務實體、描述估值基準及假設，闡述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標準進行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之規定，公平值之定義為「各方知情及自願就交換一項資產或償付一項負債按公平交易之原則支付之款項」。該公司業務實體之公平值乃通過採用市場法得出。

本估值旨在就至福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值表達獨立意見。吾等知悉本估值將用於收購目的，且本報告之用途將與一份公眾文件有關。

緒言

背景

菱控有限公司(「貴公司」)現正考慮收購至福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至福與康沃資本訂立管理協議，向康沃資本提供管理服務並收取相當於康沃資本淨溢利70%之年度管理費，並保證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之溢利分別有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為期十五年，屆滿時可重續。康沃資本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貴公司

菱控有限公司乃一間以香港為根據地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9)。貴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創業投資，以及投資證券及多種金融及投資產品。

康沃資本及其投資組合

康沃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中國深圳成立，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康沃資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為尚未繳付資本。康沃資本主要投資於科技型創新企業和高成長型中小企業。康沃資本亦持有一些部署及籌備首次公開發售的項目(「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的權益。目前，康沃資本的投資組合中包含現金約人民幣36,710,000元(包括撤出項目之回籠資金)，以及十五個投資項目，其涵蓋之行業相當廣泛，包括養豬、互聯網數據中心及內容分發服務(IDC及CDN)、環保、礦石開採、工程機械製造及焦炭生產。

按照二零零九年七月出具之貴公司的中國法律意見，康沃資本乃直接或間接通過若干委託投資協議或委託管理協議擁有其十五個投資項目。在六個直接持有的投資項目中，康沃資本擁有黑龍江鑫鵬牧業有限公司(「鑫鵬」)的控制性權益，並擁有以下五間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網宿科技有限公司(「網宿科技」)、北京中礦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礦」)、新疆大明礦業有限公司(「大明」)、泰安泰山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及雲南曲靖麒麟焦化有限公司(「麒麟焦化」)。

康沃資本與深圳市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委託投資協議／委託管理協議，以間接持有下列六個投資項目：

公司名稱	委託投資金額	股權百分比
東莞勤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0.50%
深圳市歐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2.27%
壽光市利豐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4.00%
雲南龍生綠色產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0.39%
深圳兆馳多媒體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0.65%
北京當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4,030,000元	5.00%

康沃資本亦與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委託投資協議／委託管理協議，以間接持有下列三個投資項目：

公司名稱	委託投資金額	股權百分比
湖北荊楚種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0.68%
中山市明陽電器有限公司	人民幣1,600,000元	0.20%
上海賽金生物醫藥	人民幣6,000,000元	1.50%

按照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康沃資本有現金結餘人民幣4,021,080.95元。另外，康沃資本確認其將撤出一個所投資項目ITAT深圳市摩根國際品牌服裝會員店有限公司，並取回其原投資成本人民幣32,690,000元，令現金結餘增加至人民幣36,711,080.95元。

六個直接持有項目

由於康沃資本目前持有十五個投資項目，其中九個由第三方透過委託投資協議／委託管理協議管理，故康沃資本現時實際上管理六個直接持有項目。此等項目(即鑫鵬、網宿科技、中礦、大明、泰山及麒麟焦化)位於中國不同地區及分屬不同產業環節。

鑫鵬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在黑龍江成立，鑫鵬主要在中國從事養豬業務。據康沃資本管理層所表示，康沃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投資鑫鵬，總投資額人民幣40,800,000元。目前康沃資本持有鑫鵬53.50%控制性權益。

網宿科技在上海成立，其為內容分發網絡(CDN)及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在中國之服務供應商。據康沃資本管理層所表示，康沃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投資網宿科技，總投資額人民幣3,000,000元。網宿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714,286元，而康沃資本持有網宿科技1.15%股權。

中礦於二零零一年在北京成立。中礦從事設計及製造環保設備，亦提供管道用濃縮漆料運送技術解決方案。據康沃資本管理層所表示，康沃資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投資中礦，總投資額人民幣3,000,000元。康沃資本現持有中礦1.10%股權。

大明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大明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業務。據康沃資本管理層所表示，康沃資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投資大明，總投資額人民幣27,000,000元。大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康沃資本現持有大明3.21%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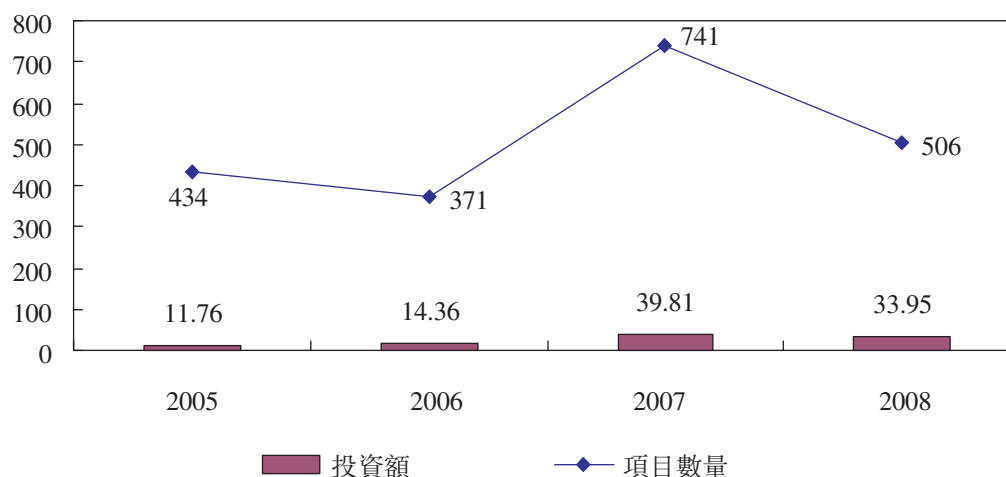
泰山位於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工程機械製造。據康沃資本管理層所表示，康沃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投資泰山，總投資額人民幣5,000,000元。泰山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400,000元，康沃資本現持有泰山1.87%股權。

麒麟焦化位於中國雲南省曲靖市，乃雲南曲靖越鋼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麒麟焦化主要在中國從事焦炭生產，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5,180,000元。據康沃資本管理層所表示，康沃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投資麒麟焦化，總投資額人民幣10,100,000元。康沃資本持有麒麟焦化2.00%股權。

行業概覽

創業投資(或稱風險投資)為典型向新創辦及高增長型公司提供之資本，其目的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公司獲利。根據中國風險投資研究院進行的調查，創業投資二零零八年的總投資額達人民幣33,950,000,000元，在中國共有506個創業投資項目獲得投資。圖一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創業投資項目的總投資額及數目。

圖一：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創業投資市場規模(投資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風險投資研究院

按圖一所示，以投資額計算，創業投資從二零零五年到二零零七年間增長達238.52%，但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獲投資項目數量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而減少31.71%。¹

除創業投資行業整體外，康沃資本之獲利能力亦與其投資之產業部門相關，尤其該六個直接投資之產業部門。因此，吾等在下文審視此六個產業部門。

¹ 中國風險投資研究院：《二零零八年中國風險投資年度調查報告》(二零零九年二月)

(1) 中國養豬業

根據中國農業部資料，二零零九年三月全國生豬數目為448,610,000隻，較二零零九年二月微升0.60%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國價格信息網公佈，城市地區生豬平均售價為每公斤人民幣9.75元，較四月底下跌3.75%；而玉米批發價為每公斤人民幣1.66元，較四月底漲價1.20%。因此，豬糧比價為5.87:1，並已連續四個星期低於生產盈虧平衡預警點(即6:1)，顯示目前中國生豬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³。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470個農村集貿市場的小豬平均價為每公斤人民幣15.12元，較四月底下跌11.4%。根據中國畜牧業司統計，價格連續兩個月下跌超過一成⁴。豬肉價格近數月亦見下滑，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零九年五月中，城市豬肉批發價為每公斤人民幣14.49元，比去年同期下跌33.60%⁵。

中國政府意識到上述問題，並制訂若干政策支持國內養豬業的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年初，中國政府以下六個部門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在全國頒佈《防止生豬價格過度下跌調控預案(暫行)》(「調控預案」)⁶。中國政府甚至忠告豬農控制其生豬供應⁷，以落實調控預案。顯然易見，調控預案旨在通過控制生豬價格維持豬農的利潤⁸。在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下，大型豬農安然渡過價格下挫期的機率不低。

得到中國政府的支持鼓勵，養豬業未來可望平穩增長。

² 中國經濟信息網：《中國農業分析報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³ 中國政府新聞信息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zdt/2009-06/05/content_1333182.htm

⁴ 同上(註釋3)

⁵ 中國中央電視台及中國經濟網(ce.com)新聞報導
http://big5.ce.cn/gate/big5/finance.ce.cn/macro/gdxw/200905/27/t20090527_14615100.shtml

⁶ 同上(註釋3)

⁷ 新華網：國家發改委啟動防止生豬價格過度下跌調控預案(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⁸ 《防止生豬價格過度下跌調控預案(暫行)》

(2) 中國之IDC及CDN市場

在二零零八年，全球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市場規模達11,86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31.5%，而中國IDC市場規模亦達到人民幣4,870,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40.80%⁹。中國擁有全世界最龐大的互聯網用戶群¹⁰，但國家IDC市場僅佔全球IDC市場約6.00%。目前，中國超過80%的IDC僅支援基本電信業務。然而，近年為增值電信業務提供的IDC服務已見增加。IDC圈(為中國IDC的資訊中心)及賽迪顧問(為行業研究顧問公司)共同預測，中國IDC市場於可見將來具有極大增長潛力，並推測有關市場規模至二零一一年可達至人民幣13,160,000,000元¹¹。

另一方面，對內容分發網絡(CDN)服務的需求近年迅速增加。根據《中國計算機報》報導，在二零零八年，中國CDN市場規模達人民幣920,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攀升61.40%。CDN三大核心收益來源包括：人民幣400,000,000元(佔人民幣920,000,000元之43.50%)來自大型企業通過自行建設解決自身網站加速問題而進行的投入中所帶來的收入；人民幣160,000,000元(佔人民幣920,000,000元之17.40%)來自提供低端內容分發服務的小型公司；及人民幣360,000,000元(佔人民幣920,000,000元之39.10%)來自中國專業CDN服務供應商例如藍汛及網宿科技等。同一媒體亦表示，中國專業CDN服務供應商對CDN市場產出之貢獻呈現增長，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60,000,000元，增幅為300%。《中國計算機報》預測，這個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年增長率可達70%，而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增長率可達50%¹²。

⁹ 《2008 — 2009年中國IDC業務市場研究年度報告》概述
<http://www.chinaz.com/News/Media/0324F3942009.html>

¹⁰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第23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二零零九年一月)》

¹¹ 《2008 — 2009年中國IDC業務市場研究年度報告》概述
<http://www.chinaz.com/News/Media/0324F3942009.html>

¹² 中國計算機報：《2008年中國專業CDN服務市場綜述》(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http://news.idcquan.com/news/728380.html>

(3) 中國之環保行業

根據中國經濟信息網(為中國一個行業研究所)資料，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月期間環保行業產出總值約為人民幣11,160,000,000元，按年減少5.18%。然而，其增長率比去年同期顯著收窄達79.75%¹³。

近期，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及抵禦國際經濟衰退，決定由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期間投入總額人民幣4萬億元於基礎設施，其中包括約人民幣2,100億元將投放至環保項目，例如污水及廢料處理或生態工程¹⁴。此項政府政策肯定可提升國內對環保設施的需求，及改善中國環保工作發展。

(4) 中國之鐵礦石產業

中國乃踞全球領先地位之鋼鐵生產國之一。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三月，中國之鐵礦石總產量達到166,720,000噸，比去年同期增長2.59%。五大鐵礦石產區為河北省、遼寧省、四川省、內蒙古及山西省，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個月之產量分別為69,000,000噸、26,030,000噸、18,290,000噸、10,180,000噸及5,800,000噸鐵礦石¹⁵。

圖二：中國五大鐵礦石產區，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三月(百萬噸)

地區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三月	增長率	比重
河北省	69.00	66.21	4.21%	41.39%
遼寧省	26.03	26.36	-1.27%	15.61%
四川省	18.29	15.14	20.76%	10.97%
內蒙古	10.18	12.80	-20.49%	6.1%
山西省	5.80	8.11	-28.45%	3.48%

資料來源：中國經濟信息網

¹³ 中國經濟信息網：《中國環保行業分析報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¹⁴ 中國政府新聞信息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zdt/2009-03/09/content_1254645.htm

¹⁵ 中國經濟信息網：《中國鋼鐵行業分析報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儘管新疆省不在五大產區之列，但按中國經濟信息網所稱，該區近年發展形勢突飛猛進。新疆省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個月僅生產940,000噸鐵礦石，佔中國總產量0.57%。然而，二零零九年首三個月新疆省鐵礦石生產同比增長達134.17%¹⁶。隨著新疆省地區吸引愈來愈多注視，開發新疆省豐富礦產資源的序幕已經揭開。

中國之鐵礦石消耗佔全球產量超過五成¹⁷，導致中國需要從其他國家輸入鐵礦石。輸往中國之鐵礦石量由二零零六年之326,300,000公噸增至二零零七年超過383,000,000公噸，價值達33,795,570,000美元¹⁸。

(5) 中國工程機械行業

根據中國經濟信息網資料，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月間，工程機械行業完成工業總產值為人民幣31,413,000,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7.28%。行業同期總銷售額達人民幣28,050,000,000元，按年增長6.31%¹⁹。

據作為中國工程機械行業信息網絡之中國工程機械貿易網(21-sun.com)之資料，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僅售出7,056架起重機，比去年同期減少4.40%。然而，二零零九年三月售出逾3,000架起重機，較二零零九年二月增加56.82%，比去年同期亦增長9.05%。二零零九年三月起重機生產數量亦顯著增加至3,537架，較二零零九年二月增加51.74%並且比去年同期增長6.72%²⁰。

另外，中國政府宣佈，中國將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加快改善油氣管網。政府將投入人民幣18,000億元鋪建28,000公里的新油氣管網。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結束時，全國油氣管長度將超過80,000公里²¹。無庸置疑，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國內對吊管機之需求將會增加。

¹⁶ 中國經濟信息網：《中國鋼鐵行業分析報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¹⁷ 中國產業研究及投資分析：鐵礦石開採業(二零零八年)
<http://www.researchandmarkets.com/reports/588147>

¹⁸ 美國地質調查局：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礦產年鑑

¹⁹ 中國經濟信息網：《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分析報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²⁰ 中國機械工程貿易網：2009年3月份及一季度我國起重機市場監控分析
<http://www.21-sun.com/cmdata/data/2009/03/200903-10.asp>

²¹ 木子網：中國輸油氣管道已建6萬多公里可繞赤道1周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6) 中國焦炭行業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中國焦炭總產量為74,010,000噸，按年減少5.94%。五大焦炭產區為山西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及遼寧省，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個月之產量分別為14,860,000噸、9,680,000噸、7,770,000噸、4,810,000噸及4,290,000噸²²。

圖三：中國五大焦炭產區，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三月(百萬噸)

地區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三月	同比增長率	比重
山西省	14.86	21.36	-30.45%	20.07%
河北省	9.68	9.63	0.48%	13.07%
山東省	7.77	7.06	10.04%	10.05%
河南省	4.81	4.33	11.25%	6.50%
遼寧省	4.29	4.23	1.23%	5.79%

資料來源：中國經濟信息網

雲南省焦炭產量在全國排行第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三月產量約2,800,000噸，佔全國產量3.78%，比去年同期減少7.96%²³。

為杜絕中國之不合格焦化企業及維持產業健康發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焦化行業准入條件》(「條件」)。符合條件規定之焦化企業可成為合資格焦化企業，在中國經營焦化業務²⁴。雲南省現僅有少數符合條件規定之焦化企業，而雲南曲靖麒麟焦化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家企業。

²² 中國經濟信息網：《中國鋼鐵行業分析報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²³ 中國經濟信息網：《中國鋼鐵行業分析報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²⁴ 《焦化行業准入條件》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按公平值基準對至福業務實體作出評估。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界定，公平值定義為「各方知情及自願就交換一項資產或償付一項負債按公平交易之原則支付之款項」。

吾等根據相關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制定之規定進行估值。所考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根據估值識別及確認業務
- 所有權權益所附有之權利、特權或條件
- 將予估值之所有權權益之流動性
- 管理協議列出之事項
- 創業投資業務之性質及前景
- 全球其他創業投資公司之過往業績
- 可能影響創業投資業務之經濟前景及國家政策
- 康沃資本之投資組合結構及其持有之現金水平
- 康沃資本投資組合之戰略目標及過往業績
- 康沃資本管理層對影響投資組合業績之關鍵因素之判斷
- 有關至福及康沃資本業務之業務風險
- 康沃資本投資組合中，所有直接投資項目之財務資料及投資計劃書，以及部份直接持有項目之業務計劃

吾等之調查包括對獲選定之投資項目(包括鑫鵬、麒麟焦化及中礦)作實地視察，與康沃資本管理層(「管理層」)商討有關康沃資本自身及其投資項目之歷史及性質，及審核每個投資項目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故

吾等假設在估值過程中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數據、資料、意見及聲明乃屬真實準確。吾等亦查詢有關至福及康沃資本業務之統計、相關政府政策、條款及其他公開資料，以補充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上述資料。

鑑於至福及康沃資本之營運環境不斷轉變，吾等已採用若干假設，以便為吾等對至福之經營企業作出之推定價值提供足夠支持。此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康沃資本將經營其創業投資業務之所在地中國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匯率及利率不會與目前之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世界各地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與目前情況不會有重大偏差；
- 至福將招募並擁有能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資產管理專才，向康沃資本提供管理服務，使康沃資本之溢利將有所提升；
- 至福及康沃資本已獲得所需之一切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批文，以簽訂管理協議；及
- 康沃資本從撤出項目收取之資金，會用作再投資擁有類似獲利能力之新項目。

估值方法

於達致至福業務實體之推定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

收益法

於收益法中，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是其中一種最常用的方法。於此方法中，價值取決於股本擁有權及股東貸款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因此，透過將可供分派予股東及償還股東貸款之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按適用於可資比較企業所承受風險及危機(貼現率)之市場回報率而以貼現方式計算其現值而釐定參考價值。

市場法

於市場法中，將採用上市公司指引(「上市公司指引」)法估計目標公司之價值。在此方法中，價值是以可類比公司在公開市場之股份交易價格為根據。一個「價值量度」通常是一個倍數，其計算方法是以該可類比公司於計算日期之股份價格除以某些可觀察到之相關經濟變數，或者從該可類比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計算出來。

套用上市公司指引法之一個主要要求是確定可與有關公司比較業務本質和相關風險之可類比公司。實際上，吾等根據以下有關因素選取可作比較之公司比較：(1)產品、(2)市場、(3)盈利及增長、(4)資本結構、(5)競爭本質及(6)相關投資風險特徵及預期回報率。

成本法

此方法尋求透過量化須替換或重置標的資產之未來服務能力之金額減去實物損耗、性能及經濟／外觀陳舊之折舊金額(若出現及可予計量)計量擁有權之未來利益。此方法假設購置或開發新物業之成本與該物業於其年期內所能提供之服務之經濟價值相符。成本法並無直接考慮所能取得之經濟利益金額或該經濟利益所能持續之期間。此方法之固有假設為經濟利益確實存在，並具有可應付後續開支之足夠金額及持續期。

選擇估值方法

吾等選取市場法來評定至福業務實體之公平值。相對於收益法及成本法，市場法被普遍接納為優先考慮之方法。首先，市場法依賴及採用從實際市場交易得出之數據，而收益法則在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上推演出來。顯然易見，相對得自財務預測之數據，來自實際市場交易之數據會更可靠。第二，成本法並無直接計入康沃資本所貢獻經濟利益之有關資料。因此，由於大部分公司於持續經營時之價值高於清盤時之價值，故此方法通常作為估值基礎。

至福業務實體之公平市值乃透過運用市場法釐定。就市場法而言，吾等依據上市公司指引(「上市公司指引」)評估法估計至福或康沃資本之價值。根據此方法，公平市值按類似公司股份在公開市場之成交價計算。本估值採用之「價值單位」是將指引公司股份於估值日之價格除以估計管理協議生效日期一年後之每股盈利而得之「市盈率」倍數。

至福之估值

採用上市公司指引評估法之一項主要規定乃識別在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方面可資比較之目標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價值單位」將作為行業平均數之代表。由於至福所屬之行業為創業投資行業，吾等已通過彭博資訊識別十家從事創業投資業務兼具有相近之整體策略及目標之公司，並列出了十個「市盈率」倍數。平均「市盈率」之實際計量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下表概列該十家至福之可資比較創業投資公司之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以及上市地位(資料取自彭博資訊)：

公司名稱及證券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
Techniche Limited (TCN AU)	澳洲	澳洲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Korea First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026540 KS)	南韓	南韓	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
BPM AG (BTBA GR)	德國	歐洲	德國法蘭克福
LinkMed AB (LMED SS)	瑞典	瑞典	瑞典斯德哥爾摩
BV Holdings AG (BVHN SW)	瑞士	瑞士	瑞士伯恩
Dinamia Capital Privado. Sociedad de Capital Riesgo, S.A. (DIN SM)	西班牙	西班牙	馬德里及巴塞羅拿
Siparex Croissance (SIX FP)	法國	全球	Euronext歐洲交易所
Gimv N.V. (GIMB BB)	比利時	歐洲西部	Euronext歐洲交易所
3i Group PLC (III LN)	英國	亞洲	倫敦
B.P. Marsh & Partners PLC (BPM LN)	英國	全球	倫敦

為提高數據之有效性，吾等在計算「市盈率」平均數及「市盈率」中位數時，已剔除兩個最高及兩個最低「市盈率」數字。最後，吾等取「市盈率」平均數與「市盈率」中位數兩者之平均值(計算得出為18.99)作為代表創業投資行業之「市盈率」。

在計算至福業務實體之價值時，首先把「市盈率」行業平均數(18.99)按自由買賣基準套用至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管理費人民幣100,000,000元，然後套用30%市場流通量折讓(將於本報告較後部份闡述)至該計算值，以反映至福所有權權益缺乏市場流通量及流動性。因此，從上述之上市公司指引評估法得出之至福業務實體之公平值為1,509,170,000港元。

康沃資本之估值

將一家創業投資公司與另一家進行比較，是相當困難之工作，此乃由於欠缺詳盡數據及資料。於是項估值中，由於至福根據管理協議將收取康沃資本之70%淨溢利，理論上，至福業務實體之公平值應等同於康沃資本業務實體之公平值之70%。因此，吾等亦可藉著評定康沃資本之價值來評估至福之價值。

吾等再次採用上市公司指引評估法來評定康沃資本業務實體之價值。吾等首先識別業務性質和牽涉風險與康沃資本投資組合內各個直接投資項目相若之公司。根據彭博之可得資料、業務性質、產品及服務、營運地點以及其他標準，吾等已包括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未能於彭博取得足夠資料者)。

下表概列康沃資本不同直接投資項目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上市地位及平均「市盈率」(資料取自彭博資訊)：

北京當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及證券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證券交易所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600884 CH)	中國	中國	上海
Umicore (UMI BB)	比利時	歐洲、北美洲、亞洲、非洲及南美洲	Euronext 歐洲交易所
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009 CH)	中國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	深圳
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839 CH)	中國	中國	深圳
行業平均「市盈率」	31.56		

深圳市歐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及證券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證券交易所
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273 CH)	中國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	深圳
Optron-Tec Inc. (082210 KS)	南韓	南韓及世界其他地區	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3042 TT)	台灣	亞洲、台灣、美洲及歐洲	台灣
日本電波工業株式會社(6779 JP)	日本	日本及世界其他地區	東京
行業平均「市盈率」	13.78		

深圳兆馳多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及證券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證券交易所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839 CH)	中國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	上海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Limited (EAT SP)	新加坡	香港、台灣、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	新加坡
國光電器股份有限公司(002045 CH)	中國	中國、美國、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	深圳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100 CH)	中國	中國及海外地區	深圳
行業平均「市盈率」	19.15		

雲南龍生綠色產業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及證券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證券交易所
Assam Company Limited (ASAM IN)	印度	印度	印度
Tata Tea Limited (TT IN)	印度	印度及世界其他地區	印度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000848 CH)	中國	中國	深圳
行業平均「市盈率」	13.57		

中山市明陽電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及證券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證券交易所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202 CH)	中國	中國	深圳
湘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600416 CH)	中國	中國	上海
Nordex AG (NDX1 GR)	德國	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	法蘭克福
行業平均「市盈率」	29.15		

東莞勤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及證券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證券交易所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64 TT)	台灣	亞洲、歐洲、美洲及台灣	台灣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031 TT)	台灣	亞洲、台灣及世界 其他地區	台灣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046890 KS)	南韓	南韓	韓國證券交易商自 動報價系統
Lumens Company Ltd. (038060 KS)	南韓	南韓及世界其他地區	韓國證券交易商自 動報價系統
行業平均「市盈率」	24.27		

湖北荊楚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及證券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證券交易所
甘肅省敦煌種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354 CH)	中國	中國	上海
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998 CH)	中國	中國	深圳
新疆冠農果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251 CH)	中國	中國	上海
行業平均「市盈率」	27.17		

壽光市利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及證券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證券交易所
四川美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731 CH)	中國	中國	深圳
魯西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830 CH)	中國	中國	深圳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297 HK)	百慕達	中國	香港
行業平均「市盈率」	17.11		

上海賽金生物醫藥

公司名稱及證券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證券交易所
華蘭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2007 CH)	中國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	深圳
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161 CH)	中國	中國	上海
中山大學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002030 CH)	中國	中國	深圳
上海科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2022 CH)	中國	中國	深圳
LG Life Science Ltd. (068870 KS)	南韓	南韓及世界其他地區	韓國
行業平均「市盈率」	35.31		

新疆大明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及證券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證券交易所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 AU)	澳洲	澳洲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Sesa Goa Limited (SESA IN)	印度	印度	印度
Atlas Iron Limited (AGO AU)	澳洲	澳洲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山東金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655 CH)	中國	中國	深圳
行業平均「市盈率」	15.98		

泰安泰山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及證券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證券交易所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680 CH)	中國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	深圳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157 CH)	中國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	深圳
徐州工程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425 CH)	中國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	深圳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31 CH)	中國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	上海
行業平均「市盈率」	15.67		

雲南曲靖麒麟焦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及證券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證券交易所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740 CH)	中國	中國及海外地區	上海
山西美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723 CH)	中國	中國	深圳
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997 CH)	中國	中國及海外地區	上海
行業平均「市盈率」	27.06		

網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及證券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證券交易所
Akamai Technologies, Inc. (AKAM US)	美國	美國及國際	納斯達克市場
CDNetworks Co., Ltd. (073710 KS)	南韓	南韓	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
Bit-isle Inc. (3811 JP)	日本	日本	日本大力神市場 (Hercules)
行業平均「市盈率」	23.88		

北京中礦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及證券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證券交易所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65 HK)	中國	中國	香港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874 CH)	中國	中國	上海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535 TT)	台灣	台灣	台灣
行業平均「市盈率」	23.23		

黑龍江鑫鵬牧業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及證券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證券交易所
湖南新五豐股份有限公司 (600975 CH)	中國	中國、香港、澳門	上海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57 CH)	中國	中國	深圳
湖南正虹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702 CH)	中國	中國	深圳
行業平均「市盈率」	38.34		

此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被用作代表特定行業之平均數(以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之平均數計算)，而平均「市盈率」之實際計量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此等特定行業之平均數為計算康沃資本「市盈率」之基礎，並隨後會計入三項因素而對此等行業平均數作出調整，三項因素為：投資成本、往績及上市所需時間(按管理層之判斷)。管理層認為該三項因素乃影響康沃資本投資組合表現之關鍵參數。特定行業平均值之加權平均數(經算定為26.31)乃視為康沃資本投資組合內直接投資項目「市盈率」之代表性「市盈率」。

在計算康沃資本業務實體之價值時，首先把「市盈率」加權平均數(26.31)按自由買賣基準套用至康沃資本投資組合中十五個直接投資項目之首年保證利潤，該保證利潤數字之計算方法為將康沃資本之首年保證利潤總額扣減現金項目。然後套用30%市場流通量折讓(將於本報告較後部份闡述)至該計算值，以反映康沃資本所有權權益缺乏市場流通量及流動性。因此，從上述之上市公司指引評估法得出之康沃資本業務實體之公平值為1,365,080,000港元。

照此計算，至福業務實體之公平值會等同於康沃資本業務實體之公平值之70%，即為955,560,000港元。

循至福之估值方法及康沃資本之估值方法得出之兩個價值所以有差異，原因是第一個方法是基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數據，但該等公司之投資組合有別於康沃資本之投資組合；而第二個方法則基於對應康沃資本投資組合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數據。因此，吾等之結論為，康沃資本之估值方法比較合適。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市場流通量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通量，即擁有人如決定出售有關所有權權益，則為有關所有權權益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簡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反映於所有股權集中法團內之股份並無即時可供買賣之市場。於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比較，於所有股權集中公司內之所有權權益之市場流通量一般較低。因此，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之價值通常較公眾持有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之價值為低。然而，尚未有專門針對香港股票市場之有關研究。相反，美國市場有若干適用研究。因此，於美國進行之研究乃進行估值之合理及符合邏輯之參考。

為嘗試計算缺乏市場流通量之折讓平均水平，美國曾進行多項研究。視乎所根據之市場交易數據種類計算，有關研究均屬於兩種基本類別之一：

- 受限制(「禁售」)股票之研究。
- 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集中股份交易之研究。

就此估值而言，吾等已參考「Valuing A Business – The Analysis and Appraisal of Closely Held Companies」(第5版)²⁵。根據「估值顧問對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之研究——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交易摘要結果」(《Valuation Advisors' Lack of Marketability Discount Study™ – Transaction Summary Results by Year from 1999-2006》)之研究，最新近數據顯示控制所有權權益之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介乎20.7%至57.2%。於本項估值，已就採用上市公司指引評估法所得出業務實體之指示公平市值套用30%之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率。

敏感度分析

吾等已選定「市盈率」加權平均數為吾等之模式中之可變因素，其對至福公平值之敏感度已作測試。當「市盈率」加權平均數減少1，由26.31減至25.31，至福之公平值會由955,560,000港元減至920,350,000港元。當該倍數增加1，由26.31增至27.31，公平值會增至990,770,000港元。

²⁵ Shannon P. Pratt: *Valuing A Business: The Analysis and Appraisal of Closely Held Companies*，第5版，McGraw-Hill，2007

估值結論

按照上文概述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所使用之估值方式，吾等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福之公平值經合理評定為**玖億伍仟伍佰伍拾陸萬港元(955,560,000港元)**整。

本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以及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廣泛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均可易於計算或確定。吾等並無查閱所評估物業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

本估值乃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在未獲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引述或援引本估值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向任何人士分發或複印其全部或部分內容。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或日後均無於 貴公司、至福及康沃資本或所報告之估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6A室
菱控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甄仲慈，美國評估師協會
認可高級評估師

董事

黃瑋，博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甄仲慈先生為美國評估師協會認可高級評估師(企業評估)，自一九八八年起於大中華區就各項目進行業務及無形資產評估。黃瑋女士獲頒香港大學房地產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起進行各種目的業務評估，並在交易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分析及報告由以下人士進行：

甄仲慈，美國評估師協會認可高級評估師
黃瑋，博士
張永業，工商管理碩士
何詩琪，工商管理碩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水業集團之資料。中國水業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中國水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u>	股中國水業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u>800,000,000</u>
已發行及入賬為繳足		
<u>2,706,379,000</u>	股中國水業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u>270,637,900</u>

中國水業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水業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3. 中國水業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水業董事及中國水業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中國水業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中國水業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中國水業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中國水業股份之權益

中國水業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中國水業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中國水業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朱燕燕	實益擁有人	5,432,000	5,432,000(L)	0.20%
楊斌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0,479,000	450,479,000(L) (附註)	16.64%

「L」代表於中國水業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該等中國水業股份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涉及265,479,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其全資附屬公司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涉及130,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以及Sure Ability Limited（涉及55,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持有。楊斌先生於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60%之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中國水業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中國水業董事於可根據中國水業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中國水業股份而授出之購股權中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

中國水業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中國水業股份數目 (中國水業購股權項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
朱燕燕	0.335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3,000,000	0.11
劉百粵	0.420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5,000,000	0.18

附註：就本節而言，於中國水業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中國水業股份2,706,379,000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中國水業董事或中國水業最高行政人員於中國水業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中國水業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中國水業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中國水業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水業董事概無於經擴大之中國水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國水業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中國水業董事於經擴大之中國水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經擴大之中國水業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資產、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中國水業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中國水業董事或中國水業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非中國水業董事或中國水業最高行政人員）於中國水業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中國水業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中國水業或中國水業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中國水業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中國水業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中國水業股份數目	佔中國水業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李建平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0,479,000 (附註1)	16.64
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5,000,000 (附註2)	6.84
	實益擁有人	265,479,000	9.80
Abax Arhat Fun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8.45
Abax Claremo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8.45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 (附註3)	8.45

中國水業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中國 水業股份數目	佔中國水業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附註3)	8.45
Abax Upland Fund, LLC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8,873,239(附註3)	8.45
Abax Lot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8,873,239(附註3)	8.45

附註1：該等中國水業股份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涉及265,479,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涉及130,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以及Sure Ability Limited（涉及55,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持有。執行董事楊斌先生及李建平先生分別於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60%及40%之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中國水業股份由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涉及130,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及Sure Ability Limited（涉及55,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持有。

附註3：這228,873,239股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由於Abax Lotu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Abax Arhat Fund、Abax Claremont Limited、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Abax Upland Fund, LLC間接或直接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4：於中國水業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中國水業股份2,706,379,000股之基準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中國水業董事或中國水業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除中國水業董事及中國水業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中國水業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中國水業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中國水業董事亦概無於在股份及中國水業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中國水業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職。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中國水業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中國水業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中國水業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i) 中國水業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本公司持有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呈請人」）提出。

於去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法院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並由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志輝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有關事件仍處於清盤階段，並已交由破產管理署處理。中國水業董事相信，中國水業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不大可能對中國水業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市人民政府及中超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支行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及儋州市人民政府之第三方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轉移的負債而向海南中級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需向原告償還貸款人民幣26,000,000元的本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據本公司的律師告悉，正就該借貸合同訴訟進行庭外和解，預期將達成和解協議減少貸款利息及延長還款期。而本集團財務報表已計入有關貸款本金及利息。中國水業董事相信，有關訴訟不大可能對中國水業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之中國水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中國水業董事所知，經擴大之中國水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即將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中國水業董事與中國水業訂立中國水業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賠償之服務合約。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之中國水業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訂立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中國水業(香港)與泰峰管理有限公司(「泰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泰峰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國水業(香港)有條件同意購買遠耀投資有限公司(「遠耀」)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0元(相等於約69,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遠耀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及臨沂港華水務有限公司各擁有51%股本權益；
- (b) 中國水業之附屬公司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中光」)與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制水」)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中光與濟南泓泉制水已同意向合營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增加注資。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中光與濟南泓泉制水將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
- (c) 中國水業(作為發行人)、Abax Lotus Limited、UBS AG(作為認購方)及UBS AG(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債券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達3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d) 中國水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與海南南聖河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51%股權及所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8,68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 (e) 中超與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淨資產轉讓協議，以購買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49%股權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代價為人民幣25,314,100元，將以現金支付；
- (f) 中國水業與Mega Glo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銷售股份，包括中國水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柏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柏寶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港元。柏寶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周邊產品之業務；
- (g) 中國水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與浩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及所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
- (h) 中國水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菱控有限公司與孔令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76,246,100股菱控有限公司之股份，代價合共約為198,000,000港元；
- (i) iMerchant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買方）與菱控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買賣將出售之證券及資產，總現金代價約為52,300,000港元；
- (j)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鷹潭市供水公司（隸屬鷹潭市建設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於中國註冊成立合營公司鷹潭市水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2,400,000元（當中51%（約人民幣42,000,000元）將由中國水業（香港）以現金出資）；
- (k)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菱控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耀得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Da Luz, Sergio Augusto Josue Junior（「賣方」）訂立之協議，以收購壹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萍鄉市三和聯創水務科技有限公司（「萍鄉三和」）80%之股本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5,000,000港元；

- (l)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中國水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與獨立第三方袁德珍女士（「賣方」）訂立之一項協議，以收購裕昌企業有限公司（「裕昌」）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000,000港元。由於全球經濟受金融危機拖累，故迅盈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終止契約暫緩收購迅盈；
- (m)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水業（香港）與獨立收購方皓藍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以出售遠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遠耀集團」）之銷售貸款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
- (n)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國水業之間接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向獨立收購方劉清辰出售其位於中國濟寧市梁山縣的分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o)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迅盈（「買方」）、達信管理有限公司（「賣方甲」）及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乙」）訂立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甲於達信惠州及四會華南之全部註冊資本之實益權益，及賣方乙於四會城市之95%註冊資本、博羅污水之90%註冊資本、惠州第四之90%註冊資本、高明華信之70%註冊資本、惠東污水之90%註冊資本、惠州第六之98%註冊資本之實益權益，以及博羅二期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660,000,000港元，將由中國水業以60,000,000港元現金、分別配發及發行139,204,234港元及360,795,766港元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向賣方甲發行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達信惠州、四會華南、四會城市、博羅污水、惠州第四、惠州第六、惠東污水、高明華信及博羅二期項目公司均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相同訂約方就修改該協議之先決條件訂立一份補充協議；
- (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宏好投資有限公司及Sure Ability Limited（統稱「賣方」）、中國水業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就此，賣方將按全面包銷基準透過配售代理配售365,000,000股中國水業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中國水業股份0.33港元；

- (q)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宏好投資有限公司及 Sure Ability Limited(統稱「賣方」)、中國水業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之一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就此，賣方將按全面包銷基準透過配售代理配售450,479,000股中國水業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中國水業股份0.295港元；及
- (r) 該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曾作出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	獨立專業估值師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永中和、中證及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水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中國水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永中和、中證及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水業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信永中和、中證及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各自並無於任何已收購、出售或出租予經擴大之中國水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出售或出租予經擴大之中國水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中國水業之註冊辦事處位於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b) 中國水業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
- (c) 中國水業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d) 中國水業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朱燕燕女士。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之任何周日(公眾假期以外)於中國水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可供查閱：

- (a) 中國水業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國水業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甲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d)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之中國水業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e)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 (f)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4)條規定向董事會提供之營運資金滿意函；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h) 中國水業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菱控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生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正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王洪軍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就以總代價9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至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所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及由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為使其生效而言屬有利、必須或權宜而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朱燕燕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不論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先後次序釐定。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